

沃尔夫斯堡集团、国际商会和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 贸易金融原则

目录

前言	3
贸易金融原则	5
1.核心	5
1.简介	5
2.贸易交易中的各方	7
3.金融犯罪风险	7
4.国家和地区性制裁、禁运及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10
5.挑战	11
6.建议	12
2.管控机制	12
1.简介	12
2.客户尽职调查	13
3.名称筛查	13
4.对活动的金融制裁	14
5.出口管制	15
6.局限	15
3.升级上报程序	16
1.简介	16
2.三道防线	16
3.应用	17
4.词汇表	17
1.术语	17
附件I:跟单信用证	24
附件II:托收单据	36
附件III: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46
附件IV:赊销	55

前言

《沃尔夫斯堡集团(Wolfsberg Group)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和附件最近一次更新是在2011年。此后,监管期望和现有法规应用更加严格,使之有必要重检该文件,识别出哪些期望已改变,从而找出基本原则及其应用需更改之处。

自上次修订以来,沃尔夫斯堡集团与国际商会(ICC)进行了越来越密切的对话,讨论如何更好地向国际商会成员传播这些原则,从而在贸易金融业内提高和规范金融犯罪合规(FCC)实务的水平。

到目前为止,其它公开可用的指南仅专用于美国,是2008年1月的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BAFT)-国际金融服务管理局(IFSA)《银行保密法/贸易服务反洗钱指南》^[1]和随后2015年3月BAFT在全球更新的《在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中识别潜在可疑活动指南》^[2]。

在ICC银行委员会会议和其他业内大型活动上与许多从业人员讨论中,更加明显的是,许多银行都将《沃尔夫斯堡原则》看成是为“全球大型银行”而设,而不是针对“我们本地小银行”。也有这样的看法:如果ICC发布指导性文件或官方出版物,那就会得到更多银行的重视和遵循。

这导致了2014年4月ICC - 沃尔夫斯堡集团贸易金融原则联合起草小组的成立,转而以国际商会指导性文件的形式重新起草和更新《沃尔夫斯堡贸易金融原则》,小组成员来自沃尔夫斯堡集团银行、来自全球的ICC成员以及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扩大了起草小组的全球视野。

重要的是,核心原则没有改变,参与贸易交易银行的职责也没有改变,即这些银行必须了解它们的客户或指示方、它们所开展的业务以及与谁交易、在哪里经营。要求银行严格遵守下述法规这一点也没有改变:这些法规旨在发现和防止洗钱、对恐怖主义分子或恐怖组织融资、实施或协助贿赂和腐败、逃避纳税义务、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及其他金融犯罪,或逃避和破坏由主管当局对国家或个人实施制裁。

核心原则文件已有所扩大,更详细地介绍各种风险缓释活动的内容,并描述了所面临的挑战和局限性,同样也对执法部门、海关、其他政府机构和决策者们提出建议,它们仍然需要采取行动来帮助金融服务行业在金融犯罪合规的框架下履行其义务。

为了强化对银行要实施的管控和升级上报框架的说明,以满足核心原则文件指导需要,之前关于管控措施、升级上报和术语表的附件V、VI和VII已经被合并为新的核心文件中的第2、3和4节,这样一来,读者无需在附件和核心文件之间来回查看,就能了解产品专门的附件中给予的指导。

强烈建议从业人员还要参考沃尔夫斯堡集团其他关于客户尽职调查(CDD)、代理银行业务、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关系管理应用(SWIFT RMA)的应用以及风险为本方法(RBA)的文件,所有这些文件都反映了监管机构以及《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和武器扩散的国际标准》的要求,后者被称为“金融特别工作小组(FATF)40项建议”。这些原则适用于所有银行,不论其规模大小,也并不要求银行具有电子化大系统用来实施。这些原则是一贯被视为“良好的银行实务”的依据。读者还应熟悉上述引用的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指南。

[1]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2008年), <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2]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2015年), <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本文取代2011年《沃尔夫斯堡集团贸易金融原则》。

起草小组前任主席Neil Chantry以及现任主席Willem Toren向起草小组成员表示感谢,正是由于他们辛勤工作才完成文件改写,也向对我们团队给予的支持和ICC秘书处员工表示感谢。

起草小组的成员以及他们代表的银行或组织是:

Neil J Chantry	汇丰银行和渣打银行	名誉主席
Willem Toren	渣打银行	主席
Ahsan Aziz	Bank Al Habib Limited	
Claudia Perez Penuelas	花旗银行 - GFBanamex	
Dan L Taylor	DLTAYLOR咨询公司	
Farideh Tazhibi	伊朗国际商会	
Graham Baldock	汇丰银行	
Graham Finding	汇丰银行	
Jai Ramaswamy	美洲银行	
Jason Haines	汇丰银行	
John Turnbull	三井住友银行	
Kevin Holland	三井住友银行	
Philippe Berta	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	
Praveen Jain	渣打银行	
Scott Vincent	东京三菱新加坡	
Stacey Facter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	
Stephan De Boni	瑞银集团	
Susan Wright	汇丰银行	
Ulrich Ehram	瑞银集团	
Vincent Duclos	法国兴业银行	

支持团队:

Alison Fairfax	沃尔夫斯堡集团秘书处	
Avril Lindsay	汇丰银行	
Emily O' Connor	国际商会秘书处	
Melanie Edwards	汇丰银行	
Minli Ng	渣打银行	
Samuel G Jones	汇丰银行	
Tracy Paradise	沃尔夫斯堡集团执行秘书	
Whitney Jolivet	ICC秘书处	

贸易金融原则

概要和重点^[3]

《贸易金融原则》概述了与贸易金融活动相关的金融犯罪风险(FCR)控制的标准。在本文中,“金融犯罪”一词指的是洗钱(包括但不限于,欺诈、逃税、贩卖人口在内的所有犯罪行为)、贿赂和腐败、恐怖主义融资、资助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扩散以及其他与国际金融体系完整性相关的威胁。^[4]

《贸易金融原则》概述了金融机构(“FIs”)在流程管理上的作用:

- 阐述与贸易金融活动相关的金融犯罪风险。
- 协助遵守国家和地区的制裁和禁运以及联合国(“UN”)对于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NPW-MD”)的要求。

重要的是要明白:阅读核心原则文件中的核心、管控、升级上报和词汇章节,要与附件中涵盖的单个产品和服务相结合,作为一个整体进行阅读。

1. 核心

1. 简介

- 贸易金融可描述为,金融机构为在国内或跨境的两点之间进行货物和服务流动提供的融资和服务。金融机构和贸易组织(例如国际商会和BAFT)以及各国政府都在促进国际商业和自由贸易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金融机构和贸易组织支持货物、单据文件和支付款项的及时高效流转。
- 本文涵盖的贸易金融活动由资金交易渠道、违约型担保、履约型承诺以及提供特定贸易相关的信用便利混同组成。
- 人们发现,从金融犯罪的角度来看,贸易金融是具“较高风险”的业务领域,因此,所有涉及贸易金融的金融机构都应具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风险政策和管控措施。金融机构应有一套端对端的FCR管理程序,可应用于贸易金融和本文中概述的特定产品和交易。
- 基于贸易的洗钱(“TBML”)已经成为广泛使用的术语。它涵盖广泛的金融和其他服务,包括被称为贸易金融的金融服务,还包括诸如活期和存款账户以及付款等交易活动,这些活动并不属于金融机构的贸易金融操作。侦测交易活动中异常和潜在的可疑活动,应通过金融机构具有的交易监控系统和流程,无论是手工还是自动进行。出于本文的目的,TBML范围局限于交易中单据文件所体现的那些贸易金融活动,并依托于本文列出的特定活动相关的FCR管理。本指导文件是基于FATF40项建议的要求和2013年英国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专题审查TR13/3中的最佳实务。

[3]在第1和第2节中,银行和金融机构可互换使用

[4]在本文中,金融犯罪风险一词和洗钱或反洗钱(AML)可能会互换使用

1.5 大部分全球贸易都是在“赊销”条件下开展的,即买卖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将货物运送给买方,随即通过银行系统结清付款或进行净额支付。在这种赊销条件下,除非FI正在提供授信,否则FI的参与就仅限于单纯的汇款,且一般并不清楚付款的深层原因。由于FI根本看不到交易,因此它除了对该项单纯汇款或净额支付进行标准的反洗钱(AML)和制裁筛查外,就无能为力了。如果FI提供与贸易交易相关的授信支持,那么也许有更多机会来了解基础交易贸易流程和资金流动。可在“附件IV:赊销”中查阅更多关于赊销的信息。

1.6 本文将(通过附件)阐述:

a. 用于跨境货物或服务流转的金融机制。

b. 标准贸易金融产品:

- 跟单信用证(“DC”,有时亦称为信用证)以及跟单托收票据(“BC”)。尽管DC和BC也都可以在国内使用,但这仍是在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中普遍使用。这些标准产品都有贸易相关单据(发票、运输单据),这些单据通过FI发送并可能由FI审核是否与贸易交易的条款一致。这两种产品均在国际上受到一系列实务规则的约束,这些规则由国际商会主持发布(“规则”)。^[5] 这些规则及其已创设的标准国际银行实务,影响到FI所能采用的FCR规定要求的方法。这些规则已反映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域的法院裁决中,并向FI和贸易各方强加上法院认可的时间框架和行为,这又关系到确保贸易交易如何开展和完成。

- 与贸易金融相关的见索即付保函(融资与履约)以及备用信用证(“SBLC”)。

- 赊销贸易。

1.7 本文不包含以下内容:

a. 其他与贸易金融相关的产品或服务,例如供应商融资和专门的结构型贷款型贸易融资。

b. 贸易金融中可能显现的其他风险。

1.8 在本文中,FI关系定义如下:

a. 客户关系(“代理行”):沃尔夫斯堡集团对于代理行业务^[6]的定义是“为另一个金融机构,包括附属机构,提供往来账户或其他负债账户、以及相关服务,用于办理第三方支付和贸易融资,还有其自身的现金结算,特定货币所需的流动性管理和短期拆借或投资。代理行有效地履行其代理机构或渠道的角色,为代理行的客户执行和/或处理支付或其他交易。这些客户可能是个人、法人实体甚至其他金融机构。代理行关系特点是具有持续、重复的性质,一般不存在一次性交易。”受理银行可通过代理行保有的账户进行支付,按照受理银行客户的指示行事。从FCR角度看这种类型的活动具有潜在的风险,因为要依赖于发起支付的受理行所采用的政策和程序,对相关的汇款发起者尽职调查要恰如其分、环环相扣。

b. 非客户关系:非客户银行指无支付账户关系的FI,因此它无法通过其他非客户银行进行第三方单纯汇

款。在本文中,非客户银行只能处理跟单信用证(保兑、议付和贴现)、托收和见索即付保函或备用信用证。此种关系仅允许纳入SWIFT RMA^[7]plus(即关系管理账户)之中,FI以此约定报文类型,可以收发用于跟单托收相关的MT400报文系列和用于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见索即付保函MT700系列的子集。因此,即使可以通过贸易单据文件交互就能进行价值交换,但由于对支付流程做不到全方位观察,金融犯罪风险(FCR)并不总是显而易见的。支付由一家共同的代理行或中央银行清算系统进行。基础交易单据提供交易证据,其中部分单据可由声誉良好的第三方验证,例如海运可以通过利用知名第三方的船名和航次历史数据库服务来验证,或者根据FI的风险为本方法(RBA),通过属于国际商会的国际海事委员会来检查货柜号码或航程细节。

1.9 产品变形

核心产品某些变形在本文和附件中未加叙述。这些变形使之超出国际认可的国际商会规则,因此,从核心产品管理FCR得出的任何管控措施,可能并不符合或适用于业内的标准化控制流程。至于单个FI,要考量这些产品变形中固有的FCR,并基于其RBA实施合适的管控。

1.10 另有附件可加以扩展用于反映贸易增长以及已经或可能被引入贸易金融市场的许多技术。

2. 贸易交易中的各方

2.1 贸易交易涉及多方当事人。通常的规律是,交易中至少有一方应作为客户加以辨识,受到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制约。根据RBA,FI按其在交易中角色性质,可采取不同程度的尽职调查。该客户可以是,但并不限于,一家公司、代理行或个人。

2.2 积极参与国际贸易金融,不仅要求FI在客户准入时对客户的经营模式有透彻的了解(包括他们的主要交易对手及其所在国家、交易的产品或服务,以及预期的年交易量和流量),而且越来越明显的是,监管机构期望,将这些来自于客户的情况与客户在FI办理实际贸易交易期间获得的信息相互关联起来进行审查(如适用)。这可能会提高对客户尽职调查(CDD)信息和交易信息之间积极交流的重视。

2.3 国际标准银行实务认可,FI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可能单据与之相关的运输、交货、货物、服务或履约。FI既不涉及实际货物,也不具备这样做的能力。这项首要原则是界定一家FI在贸易金融交易异常活动识别方面进行的审查和了解能达到何种程度的基准。

2.4 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利益相关者(可能包括国家机关比如政府、执法机构、金融情报单位、监管机构、FATF、出口信贷机构、海关、税务机关、港务局,以及商家比如船代和承运人)应不断地认识到,需要持续参与及合作,才能确保金融犯罪无法通过贸易金融活动得逞。

3. 金融犯罪风险

3.1 以下是FI应知晓的与贸易金融交易相关的金融犯罪风险(FCR)要点:

[5]相关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以及《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

[6]详见《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原则》(2014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7]请查阅《沃尔夫斯堡关于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关系管理应用(RMA)尽职调查的指南》(2016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home/SWIFT-RMA-Due-Diligence.pdf>

a. 风险

- 众所周知,国际贸易及支持它的流程和体系,容易遭受金融犯罪的有意滥用。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包括世界贸易的持续增长,这些风险越来越受到关注。再者,应对较传统的洗钱技术,FI引入管控且举措更加强有力,所以其他转移资金的方法对罪犯来说就更具吸引力。
- 本文并不涵盖FATF报告中对贸易洗钱(TBML)的定义,该定义包含多个领域都超出贸易金融范畴。FATF关于贸易洗钱的报告^[8]强调,问题不仅限于FI直接参与的贸易金融活动,还包括通过银行系统以简单支付形式转移资金的任何流程,都可以作为融资贸易的手段来操纵,为的是掩饰真正的深层(可能是非法的)活动。报告同样强调所有利益相关者,而不只是FI,在打击洗钱中的重要作用。
- 利用贸易金融来掩盖资金的非法转移,包括谎报货物的价格、品质或数量方法。一般来说,这些技术依托于卖方和买方之间的勾结,因为这类安排的预期结果是获得超过公平交易期望的收益。如双方均由同一人控制,则可能产生勾结行为。
- 通过以下描述的各种方法可以实现这种方式的价值转移:

方法	描述
高开发票	通过在发票或其它单据中谎报货物价格(高于实际价值),卖方因付款而获得额外利益。
低开发票	通过在发票或其它单据中谎报货物价格(低于实际价值),买方于付款时获得额外利益。
重复开票	通过为相同货物开具一张以上的发票,卖方可狡辩自己收到多次付款是正当的。如果相互勾结的各方当事人,利用一个以上的FI促成付款和/或交易,则更难查出。
货物短装	卖方装运少于发票数量或低于发票质量的货物,却在单据中谎报货物真实价值。其效果与高开发票的类似。
货物超装	卖方装运多于发票数量或高于发票质量的货物,却在单据中谎报货物真实价值。其效果与低开发票的类似。
故意混淆货物类型	当事人可能通过不引起任何FI或其它相关第三方怀疑的方式,构造一项交易。其中可能只简单地相关单据中篡改或故意掩盖、伪造信息。这种行动可能涉及或不涉及双方一定程度上的合谋,其原因或目的亦多种多样。
货物虚装	未装运货物且所有单据完全伪造。

- 仅根据贸易单据,难以断定高开发票或低开发票情况(或其它任何包括谎报价值现象的情况)的存在。此外,根据外部数据源进行判定并不具可行性;大部分产品的交易并不在公开市场中进行,因而不存在可利用的公开市场价格。即使在涉及定期交易的大宗商品交易中,这类交易受制于公开市场价格,FI通常因缺乏相关的商业信息,如商业关系的条件,所涉货物的折扣量或具体质量等,而无法对单位定价的合法性作出实质性的判定。但是,如果单位定价明显异常,则可根据FI的RBA进行适当的查询。

b. 风险评估

- FI应采用风险为本方法(RBA),制定他们自身的贸易金融合规要求。这种RBA关系到对单个客户或

[8]金融特别工作小组(2008年),<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documents/bestpracticesontradebasedmoneylaundering.html>

交易采取的措施,是基于FI对涉及的各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以及在既定交易中任何可能会增加或减少金融犯罪风险的其它因素所进行的相关风险分析。FI应对这些指引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将其全部或部分整合至自己的内部流程中。

- 沃尔夫斯堡集团已经发布了贸易金融相关RBA^[9]通用指南。
- FI在开发RBA时,应将国家因素考虑在内,如清廉指数、FATF的未达标国家名单、主权和信用风险、国家风险评估以及整体的FCR环境。FI还应将关系类型考虑在内,如客户关系或非客户关系。
- 与其他业务条线、服务和产品线一样,FI应采用RBA进行贸易金融相关风险的评估和管理。
- 风险评估和适当FCR管控措施的应用取决于FI在贸易交易中担任的角色。由于贸易金融交易中可能牵涉多家FI,因此这些机构之间在对其各自客户进行基本尽职调查的责任方面具有相互依赖性。许多这类FI可能互为代理,因此《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原则》^[10]所倡导原则是密切相关的。

c. 管控措施的应用

- 针对欺诈、制裁,以及异常和潜在可疑活动,FI对贸易交易进行逐个审查。一般而言对交易进行检查既要用相关ICC规则看看单据上的条件是否符合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也从中了解客户情况。
- 交易具有复杂且基于纸质文件的特点,还有大量有关交易当事人、货物和服务转让的信息,并且涉及对相关单据的审查。尽管此流程中的某些元素可能自动的(如,针对已公布的受制裁实体和个人的名单进行交易筛查),但是审查贸易单据的整个过程就其性质而言还无法自动完成。在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CTF)工作中就需要将自动和人工管控结合起来。
- 各个FI要相应配置自身的交易监控程序,但是由于牵涉相关方众多(从生产商到出口商再到最终买方),对一家FI而言,管好端到端流程中所有的FCR很困难。
- 识别恐怖分子是否参与贸易金融交易的最有效方式是,让主管当局识别与恐怖主义活动的有关的人员和组织,并将这类信息及时提供给FI。与之相应,贸易金融管控,其中包括对已知恐怖分子或嫌犯(指定人)名单进行相关交易信息的筛查,名单由对相关FI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主管当局发布,在反恐怖融资(CTF)工作中是密切相关的。
- 更多具体指南,有关与基础交易当事人和单据相关的各种FI应采用的管控措施性质和程度,可参见《管控机制》一节和附件。**附件I: 跟单信用证, 附件II: 托收票据, 附件III: 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附件IV: 赊销交易。**

3.2 决策记录:作为上述3.1c)中采用管控措施的一部分,FI要有步骤按流程,准许员工就任何风险指标、或在一项交易任何阶段中产生的交易风险评估记录下其决策的依据。FI亦须确保这些意见作为交易稽核跟踪的一部分保存备查,这既属于管控有效性和质量保证流程的一部分,也会作为审计和监管的证据。

[9]《沃尔夫斯堡集团声明——以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洗钱风险管理的指南》(2006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_RBA_Guidance_\(2006\).pdf](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_RBA_Guidance_(2006).pdf)

[10]沃尔夫斯堡集团反洗钱原则适用于代理行银行业(2014年版)<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4. 国家和地区性制裁、禁运和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4.1 以下是FI应知晓的国家和地区性制裁、禁运及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NPWMD”)要点:

本文中 will 使用以下定义:

- 制裁: 一个政府或国际机构采取的、针对某司法管辖区或目标个人或实体、旨在推进外交政策或实现国家安全目标的经济或贸易措施。制裁可分为区域性制裁、单边制裁(由一个国家或主体对另一个国家或主体实施)、多边制裁(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国家或主体对多个不同的国家或主体实施)。
- 禁运: 禁运限制的是与特定国家的商品交易。禁运通常是由于国家之间不利的政治或经济环境而造成的。此限制旨在孤立该国家并对其管理机构制造困难, 迫使其对根本的问题采取行动。
- NPWMD: 此术语指的是防止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扩散, 也包括其运载工具。
- 反抵制措施: 此术语指的是, FI采取的措施确保贸易金融交易不受旨在孤立某些国家或对其造成经济损失的非制裁性禁运限制, 对抗该国所受到的法律制约。

a. 制裁

- i. 目前存在多种联合国(“UN”)以及其它多边和单边的制裁与禁运。
- ii.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已颁布了一系列决议, 对于某些与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及恐怖融资相关的国家, 推行针对性金融制裁和/或禁止针对某类活动的金融服务。
- iii. 加强的方式:
 - 针对特定个人和实体的金融制裁和禁运。
 - 基于贸易的制裁: 对某些国家在提供特定货物、服务或专业技能方面实施禁运。
- iv. 需要禁运特定货物和服务的制裁, 与提供并助推贸易金融产品尤为密切相关。

b. 实施管控

- i. 遵守制裁、禁运及NPWMD而采用的相关管控措施包括客户筛查(新客户和现有客户)、交易筛查、支付筛查和单据文件筛查。
- ii. 某种现有的、适当的金融犯罪管控实施可视为与国家和地区性制裁、禁运及NPWMD合规目标相关。更多具体的有关管控性质和程度的指南, 应与FI所遭遇局限性的描述一同使用, 可见《**核心原则文件: 控制机制**》的第2节。

4.2 决策记录: 作为上述4.1b)中采用管控措施的一部分, 金融机构要有步骤按流程, 准许员工就任何风险指标、或在一项交易任何阶段中产生的交易风险评估记录下其决策的依据。FI亦须确保这些意见作为交易稽核跟踪的一部分保存备查, 这既属于管控有效性和质量保证流程的一部分, 也是审计和监管的证据。

5. 挑战

- 5.1 在企业范围内进行有效金融犯罪风险管理(FCR)的最重大障碍之一, 就是数据保护和跨境信息交流的控制。这种控制限制住作为贸易交易一方的FI能力, 它无法获取对其它各方当事人进行尽职调查所需要的信息。这将影响交易监控和筛查的有效性。
- 5.2 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标准可能会妨碍贸易金融交易中尽职调查要求的全球标准化。此外, 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标准可能会导致某些司法管辖区的FCR不如其它地区那么严苛。这种差异会导致出现的问题是, 开展适当尽职调查依赖于各方系统和管控措施。
- 5.3 不同司法管辖区在制裁范围和应用方面的差异, 也许会引起完全不同的或冲突的合规或法律责任, 这可能给具体交易相关的FI、以及与FCC系统和管控相关的客户或非客户关系银行的评估, 都带来的挑战。
- 5.4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 为金融犯罪管控进行价格核查很难。由于缺乏相关商业信息, 如业务关系条件、所涉货物数量折扣条件或具体品质等, 金融机构通常无法对单位定价的合法性作出实质性的判定。此外, 许多产品的交易并不在公开市场中进行, 因而不存在公开的市场价格。即使在货物公开交易的地方, 当前价格可能并不反映任何销售或采购合同协议价, 且相关的金融机构通常无法获取这些详细信息, 原因是这类信息具有竞争的敏感性。

- 5.5 具有双重用途的包括货物、软件、技术、文件和图表, 可以是军民两种应用。由于两用货物的技术特性可能较为复杂, 因此在贸易交易中识别它们十分困难。尽管FI也许能够识别明显的两用货物; 而企业、客户、海关和出口许可机构作出此判定的能力更强。

FI的风险为本方法(RBA)应向参与关系管理、交易处理的员工、以及其他定期参与交易的人员(其中应包括参与交易的前台和中台员工)提供指导和定期培训。指导和定期培训可包括, 如何对能获得可靠和最新价格信息货物的定价进行分析, 如何识别单价看上去明显异常并随即进行升级上报处理。

这些对两用货物同样适用。员工应知晓两用货物问题及两用货物的常见类型, 并应尽可能尝试在交易中识别两用货物。

- 5.6 任何用以隐藏商品最终用户的手段(例如通过中介的利用或产品最终应用或用途)通常会给金融机构带来贸易金融中的FCR。交易中涉及多重当事人和所有权的转让时, 交易的真实本性可能会被掩盖, 对该交易中的FI来说, 此时这种信息可能就不明显。
- 5.7 在处理贸易金融交易时, FI须作出巨大努力以确保所有的FCR都考虑周全成为例行常规。在不同部门不同级别管理FCR的员工需要不断接受培训, 学习如何识别潜在的可疑交易。
- 5.8 需要众所周知的是, 世界上FI,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 在识别和应用金融犯罪风险(FCR)、客户尽职调查(CDD)和制裁风险政策、以及在实施必要的适当缓释程序方面熟练程度参差不齐(即使在同一国家中, 各FI中的FCR系统和流程的先进程度也大相径庭)。因此, 一家FI对客户和交易所做的风险为本评估, 就需要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差异考虑在内, 才能确定符合其主要监管机构期望的风险缓释和管控措施等级。反之, 监管机构也需认识到, 这些差异将影响到FI针对其地理区域交易对手状况风险的风险缓释政策和流程。

6. 建议

6.1 建议政府、FI、贸易组织和国际贸易物流供应商合作对抗贸易金融中金融犯罪的威胁。这包括FI能够不受限制地跨境汇集数据,进行识别、侦测和防止金融犯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所有各方应确保有清晰的数据信息交换协议。为支持跨境、企业范围的信息和数据交换,需要政府和其它有关当局合作并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有关数据保护、数据隐私、保密责任的法律及其它相关立法不会妨碍金融犯罪风险管理(FCR)支持的信息交换。

这些建议包括:

- a. 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和更新维护受制裁实体和个人的适当标准化名单,其中包括恰当地识别数据点及其它相关信息,助力FI和其他参与侦测和防止金融犯罪的利益相关者 (i) 对客户数据库进行有效筛查和搜索, (ii) 对交易、相关各方当事人及信息进行有效和效率的筛查。
- b. 由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以非内行专家可理解的方式,对有关“两用”货物的产品和原料给予详细规定。这些详细内容最好应整合至电子处理系统中。
- c. 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中设置有效的“咨询台”,回应对与制裁、特别是对两用货物技术特性相关的询问。这类回应必须及时,不然会对FI在贸易交易中的义务产生负面影响,或者会惊动潜在犯罪者。
- d. 相关当局公布被拒绝发放出口许可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以及拒绝原因、或已参与贸易金融犯罪活动(包括腐败)的人员姓名。
- e. 公共部门和私营企业之间开展持续对话,探讨贸易金融相关各种分类方法和此前使用风险指标的识别和普及。
- f. 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和维护最新信息,这种信息是有关罪犯和其他人员在贸易金融领域内进行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违反制裁所使用的模式、技巧及路径,还要分享留档的可疑活动报告(SARs)分类方法并给予反馈。

2. 管控机制

1. 简介

-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中列明贸易金融的背景,并阐述相关金融犯罪风险(FCR)。
- 1.2 附件I、附件II、附件III和附件IV,有关跟单信用证、票据托收、备用信用证、保函与赊销,阐明FI在从事的全部活动中,已在何种程度上处置金融犯罪风险带来的挑战。制裁有不同的分类,包括本国的和国际的形式。其中部分制裁直接关系到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两用货物。

此项原则文件中,本节强调的是与FI关联性最强的管控机制,应与文中核心贸易金融原则的FCR 指南以及其它章节和附件联系起来阅读。

- 1.3 金融特别工作小组(“FATF”)的扩散报告^[11]是重要参考来源,其中确定了许多利益相关者的重要职责,承认金融机构在扩散融资侦测中面临的困难。
- 1.4 FI须保留全部交易处理中进行FCR决策的所有相关证据,证据必须与交易记录保存在一起,并可在交易完成后备查。
- 1.5 应建立起风险为本的交易后重检和质量保证流程,用以判断交易,在合理时间框架内,是否已得到适当评估和风险管理,包括操作风险和FCR要求,以及客户尽职调查(CDD)概要信息中的数据现行有效两方面。
- 1.6 FI需能展示出自身拥有健全的管控审查流程且预警管理程序到位,这就要求对决策过程、对重检受查和受质疑(如需)的决策都留有记录。

2. 客户尽职调查

- 2.1 有关客户尽职调查(CDD)的流程是一项重要管控措施,期望在认定为较高风险情况下会予以强化。FI在其政策和围绕客户准入和维系程序中要施行风险为本方法(RBA)。这些最起码会反映出FATF第10项^[12]建议、第10项建议的注释以及FI的主要监管机构对CDD的要求。
- 2.2 针对贸易结算客户的CDD,包括有贷和无贷户,要求FI了解经营模式、主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处国家及其交易的货物或服务,以及预期的年度交易量和流量。
- 2.3 依据FI的RBA及其风险偏好,如果国家、产品或客户涉及到被视为高风险、或货物视为高风险或具两用性,就可能需要进行加强型尽职调查(EDD)。
- 2.4 交易处理人员应有可资利用的相关国家、货物和主要交易对手的名称,方便他们检查此交易是在既定的客户基本信息资料范围内。应采用具有交易对手名称的RBA,因为实际上客户有多个交易对手。
- 2.5 CDD流程要包括“反馈循环”,其中交易或正常审查流程具有触发事件,会形成有关客户关系的新信息或疑问。CDD概要信息的更新要确保CDD的信息是当前最新的。事件审查亦可导致与客户的关系状态变成升级上报,决定追加管控措施或客户退出。

3. 名称筛查

- 3.1 金融犯罪合规(FCC)管控措施的应用为某些制裁管控奠定良好基础。FI通常会设有筛查系统或适当的流程,这都是对照相关名单进行已处理交易的信息匹配而设计。应用此流程能确保交易,如附件所述,不会违反针对指定个人或实体的联合国或适用的当地制裁。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FI需要参考相关外部来源或询问有资质的信息提供商。

[11]金融特别工作小组扩散报告(2008年),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Typologies%20Report%20on%20Proliferation%20Financing.pdf>

[12]金融特别工作小组第10项建议,建议和注释文本, <http://www.un.org/en/sc/ctc/docs/bestpractices/fatf/40recs-moneylaundering/fatf-rec10.pdf>

3.2 显然,此种管控的有效性取决于包含目标名称详细信息的源名单的有效性、准确性、质量和可用性。FI已然面临一个非常棘手的实际问题,即系统的自动筛查可能造成的误中数量。银行数据和相关名单数据之间发生部分或未证实匹配,则为误中。部分匹配发生在目标名称和非目标有相似或共同元素,未证实匹配,也称为“假阳性”,是指名称匹配,但调查证实基本身份并不相同。

3.3 FI应有可靠的内部名单管理适当的程序,帮助降低“误报”的重复命中数。这会有助于减少过多误报的可能性,掩盖真阳性命中而导致审查人员错过实有的问题。

4. 对活动的金融制裁

4.1 以行业、活动、地理位置(非具体国家)或与受制裁实体有关来表明相关的制裁目标,而非以名称进行明确识别,这时,无论使用自动还是手动程序,由FI进行有效的交易筛查都会格外困难。

4.2 FI应知晓关于核武器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两用货物的联合国决议以及相应的本地立法,这些都编入国家法规。

4.3 对此FATF 和实施出口许可管制地区的有关当局也发布了相关指导。其他项目主要针对来自导弹、化学武器和相关活动的更为传统的威胁。可用资料如下:

a. 《瓦森纳协定》^[13], 为保证地区和国际安全和稳定而制定,提高并加强常规武器、两用货物和技术转让的透明性和责任。

b.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UNSCR) 1737号(2006年)^[14]

c. FATF指南包括:

- 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SCR)反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决议的金融实施规定(2013年更新版)^[15]
- FATF关于UNSCR1737号决议针对活动的金融实施规定指引(2007年10月)^[16]
- FATF关于扩散融资问题的报告(2008年6月)^[17]
- FATF打击扩散融资:关于政策发展和协商现状的报告(2010年2月)^[18]

d. 其他支持文件^[19]

[13] 《关于常规武器、两用货物与技术的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协定》, <http://www.wassenaar.org/controllists/index.html>

[14]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UNSCR) 1737号(2006年), https://www.iaea.org/sites/default/files/unsc_res1737-2006.pdf

[15] 金融特别工作小组(2013年),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Guidance-UNSCRS-Prolif-WMD.pdf>

[16] 金融特别工作小组指导合并: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融资拨备以应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2013年),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documents/unscr-proliferation-wmd.html>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2013), <http://www.fatf-gafi.org/documents/documents/unscr-proliferation-wmd.html>

[17] 金融特别工作小组(2008年),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Typologies%20Report%20on%20Proliferation%20Financing.pdf>

[18] 金融特别工作小组(2010年),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Status-report-proliferation-financing.pdf>

[19] <http://www.iaea.org/DataCenter/index.html>

4.4 FI应当,在可能的程度内,利用有关给予其指示的当事人、所涉及货物和国家的可用信息。然而,大家应该认识到,这些信息的任何实际应用可能会受到严重的局限。

4.5 对于名单筛查(第3.3条),FI应有可靠的名单管理流程和程序,帮助降低“误报”的重复命中数。这有助于减少过多误报,掩盖真阳性命中而导致审查人员错过真实的问题。

5. 出口管制

5.1 商业交易对手在进行贸易交易时,首先应确定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如果需要,则应获得这类许可证。在贸易交易的任何阶段,FI通常都无法判定是否需要出口许可证,以及该项贸易的商业交易对手是否已取得有效的出口许可证。

5.2 准备贸易融资协议的所需文件极少包含货品的具体描述,更不用说关于是否需要货品所附的第三国许可证规定。而另一方面,有关政府机构所处的位置可以判断对任何必要许可证需求,并可以核验是否已妥善取得。

5.3 涉及到高度结构化的贸易金融交易,或作为例行事项进行的加强型尽职调查(EDD),凡遇这样情况,对于相关FI来说稳妥的是,获得满足出口许可证规定要求的适当保证。

6. 局限

6.1 为了在贸易金融业务中防止或发现金融犯罪,FI致力于落实适当管控措施,它们所面临的挑战是相当巨大的,特别是关系到针对活动的金融制裁,以下几点利害攸关:

a. 经由FI对赊销交易(占有国际贸易约80%)的支付只能参照公开的名称数据进行筛查。

b. 成功的国际贸易便利化有赖于遵守公认的国际银行标准。初次客户尽职调查(CDD)后,一旦一项客户交易得到受理并开始启动,参与FI需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完成未了的工作。

c. 提交给FI的单据文件中所含信息或细节也许不足以披露出交易的准确性质。许多贸易交易只是相关交易链的一部分,而涉及的FI只能查看到那一项交易。只要没有预警表明该交易有问题,也符合CDD概要信息要求,FI就会继续进行交易。

d. 特别在处理托收票据(BC)时,不可能对BC所附单据进行详细审核。这和处理跟单信用证(DC)、备用信用证(SBLC)和保函时的情况有根本性的不同。这是因为BC交易中没有初始启动文件,就像DC、保函或SBLC交易那样(参见附件II第6.5.b条)。

e. 直接涉及的已知国家也许会在制裁名单中列明,但技术供应商的国家或作为中转或再出口的“转移风险”的国家也许不会出现在任何警示名单上。

f. 任一增项信息的清晰程度,这些是源自于制裁筛查命中或金融犯罪风险指标审查,该信息经常是模棱两可或自相矛盾的。(参见本文的挑战和建议一节)。

- 6.2 对“两用”的解释需要一定程度的技术知识,不能指望处理DC、SBLC和保函的FI人员具备这些知识。此外,单据中也许出现货物描述使用的措辞并未让此类货物识别为“两用”。无论信息源有多详细,没有必要技术资质和广博的商品和货物知识,FI几乎不可能理解两用货物的不同应用。FI为此雇个专家部门也是不切实际的,因为这样做他们还需要购置全面综合性的科学研究设施。
- 6.3 FI仅是相关的利益相关者之一。尽管FI是资金流动的主要渠道,但仍需要其他关键利益相关者实质性参与,才能努力施行有效威慑,协助侦查或发现该领域的相关目标。

3.升级上报程序

1. 简介

-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列明贸易金融背景,并阐述金融犯罪风险(FCRs)。
- 1.2 本节就升级上报程序范围内银行^[20]管控措施的具体应用提供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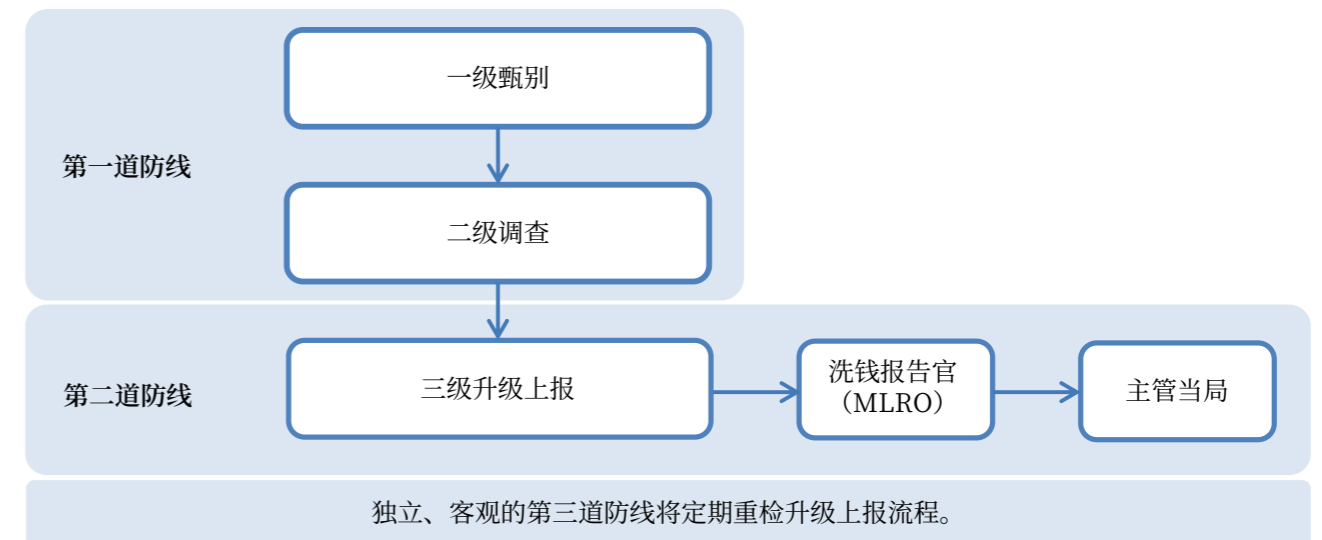
2. 三道防线

- 2.1 参与贸易交易的银行应确保知晓三道防线模式,并按照其风险为本方法(RBA)贯彻该模式。
- 2.2 第一道防线是指业务运营。具体来说,业务运营要负责确保建立起风险和管控环境并以此作为日常运营的一部分。因此,防线管理应足够圆熟地创设风险定义并开展风险评估。第一道防线通过识别风险和采取业务改进措施、实行管控并按进度报告,为管理提供保障,并向公司治理委员会报告。
- 2.3 第二道防线是指监督职能部门。监督职能部门通过起草和贯彻政策规程,设定企业边界。他们也负责为其政策贯彻和监督是否妥善实施提供指导和引导。他们负责监督整个业务流程和风险。
- 2.4 第三道防线是指内部审计。第三道防线的作用是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以及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改善公司运营。他们带来一个系统化的、纪律严明的工具,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改进,以此帮助公司实现其目标。

[20]在本附件中,鉴于与上报程序相关的公认技术用语中主要涉及银行,因此引用时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3. 应用

- 3.1 为了能在其贸易金融业务中运用三道防线模式,FI可采用下列模式:



- 3.2 为了能将三道防线模式运用到贸易金融中,银行可以在现有的交易流程上增加如附件I、II和III所述关键点。在干预的每个阶段,决策涉及到的或继续进行的原理依据都需记录并存档。在升级上报流程中所有阶段,都要将升级上报、审查重检和决策依据及行动措施详情保存留档,一直到第三级决策包括在内,作为异常交易报告(内部记录或无论名称如何)、或作为向有关当局提交可疑活动报告(SAR)或可疑交易报告(STR)记录留档。

4.词汇表

1. 术语

- 1.1 本节是贸易金融和此份《贸易金融原则》文件中通用的术语选集。
- **Acceptance承兑:** 在远期汇票表面作出书面承诺的行为,承诺于汇票明示的到期日支付所述款项。如果是银行作出的承兑,则称之为银行承兑。如果是公司实体作出的承兑,则称之为商业承兑。在托收票据中,若发送的单据采用承兑交单(D/A)条件,发运货物的权利凭证通常就由票据付款人承兑的远期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才能换取。
 - **Advising通知:** 传递跟单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条款给受益人的行为。
 - **Advising Bank通知行:** 通知行是开证行的代理行或非客户往来银行,通常位于受益人所在国。它是跟单信用证中指定的银行,根据ICC规则的要求,向受益人确认DC、SBLC或保函的真实并予通知。
 - **Amendment修改:** 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条款更改,必须由开证行出具并通知到受益人。

- **Anti-Boycott measures反抵制措施:** 此术语指的是, FI采取的措施确保贸易金融交易不受旨在孤立某些国家或对其造成经济损失的非制裁性禁运限制, 对抗该国所受到的法律制约。
- **Applicant申请人:** 向其银行申请开立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个人或实体。大多数申请开立跟单信用证的申请人为货物或服务的买方或进口商。
- **Back-to-Back Credit背对背信用证:** 以另一个跟单信用证(主信用证)为担保而开立的跟单信用证, 在第一个信用证(主信用证)下交单, 最终将得到偿付。由此而来, 背对背交易的每一方装运货物相同, 但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会有所不同, 因为价格偏差是主信用证的受益人盈利之处。
- **BAFT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 是一流的国际金融服务贸易协会, 其成员包括全球范围内广泛的金融机构。BAFT帮助在金融机构、服务提供商和监管机构之间搭建解决方案, 促进健全的金融实践, 使其具创新性、有效性及商业增长性。作为一个分析、讨论和倡导国际金融服务的全球性论坛, BAFT参与了影响交易银行业的广泛议题, 包括贸易金融、支付和合规。BAFT的成员银行提供领导力以建立共识, 共同促进全球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实施。
- **Beneficiary受益人:** 收款人或通常指资金的接受者, 在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中所确定受益的一方当事人。受益人通常是货物或服务的出口商或卖方。
- **Bill for Collection (BC) 票据托收:** 经由银行提交单据(包括汇票), 用以向票据付款人收取款项, 也称作跟单托收。
- **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 汇票:** 书面无条件的付款命令, 由一方出给(付款人)另一方, 由签发方(出票人)签字, 要求付款人即期或按固定或可确定的未来时间支付出票人指定金额的款项。
- **BPO银行付款责任:** 银行付款保责任是银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承诺, 承诺支付在约定的交易匹配应用(TMA)控制系统中、根据《国际商会银行付款责任规定》第750E号出版物进行的电子贸易交易所匹配的基础信息规定的款项。
- **Clean Payment单纯汇款:** 用以描述不存在任何基础商业单据处理的支付。
- **Collecting Bank代收行:** 票据托收中该银行位于票据付款人(买方)所在国家, 受指示向付款人收取款项。
- **Collection Order托收委托书:** 由委托人或其指示的出口商连同单据提交给托收行的表格。也被称为托收指示。
- **Connected Party关联方:** 通过拥有共同的管理人员、董事、所有人、合伙人等与客户有所关联的个人或实体。
- **Confirm or Confirming保兑:** 开证行之外的银行, 承担跟单信用证或备用信用证项下相符交单的付款、承兑或议付义务的行为。
- **Confirming Bank保兑行:** 按开证行指定行事的银行, 对受益人提交的相符单据进行支付、承兑并到期支付。

- **Contingent Liability或有负债:** 仅在特定条件下产生的负债。例如, 一家银行若开立DC、SBLC或保函, 在该DC、SBLC或保函项下受益人提出相符索款要求条件下, 它就要承担未来支付的责任。
- **Credit授信:** 凭此银行借款或承担或有负债(提供融资便利)。
- **Default undertaking违约担保:** 银行作出的不可撤销付款承诺, 一旦指定的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在某一日期前履行或完成一项规定行为, 就按照规定的单据化要求满足支付请求。
- **Discounting贴现:** 购买或预付跟单信用证项下已承兑汇票或交单的行为。
- **Discrepancy不符点:** 在提交单据中发现的、与相关跟单信用证、SBLC或保函条款或国际标准银行实务或ICC适用规则的任何偏离之处, 或单据本身之间任何不一致之处。
- **Documentary Collection跟单托收:** 见票据托收(BC)
-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DC) 跟单信用证:** 银行(开证行)依买方(申请人)要求对卖方(受益人)作出的书面承诺, 在规定时限内凭与信用证条款相符交单支付所述款项。商业DC有三类: 即期DC、承兑DC和延期付款DC(后两类通常被称为“远期DC”, 付款日期由信用证条款而定, 例如: 提单日起120天后)。延期付款DC与承兑DC相似, 除了不要提交或承兑的汇票之外。开证行有责任在到期日付款。
-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 承兑交单:** 用于托收票据的指示, 即凭票据付款人的承兑汇票或不可撤销的、在确定的未来日期支付的承诺向付款人放单。
-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付款交单:** 用于托收票据的指示, 即凭付款人付款才向付款人放单。
- **Draft or Bill of Exchange 汇票:** 证明要求支付所述款项的金融单据。(见上述汇票)。
- **Drawee 票据付款人:** 期望进行付款的一方。
- **Drawer 出票人:** 要求付款的一方。
- **Due Date 到期日:** 付款的到期日。
- **Due Diligence 尽职调查:** 为了识别和了解客户所做的风险为本流程; 与风险为本管控相关的当事人也许并非客户。要求收集和存储关于公司、管理人员、所有人和受益所有人(匿名合伙人), 如有, 贸易伙伴、国家、以及交易货物或服务的信息。
- **Enhanced Due Diligence 加强型尽职调查:** 对客户或潜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初步调查提出有关“风险指标”问题, 或企业的RBA识别出需要更多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才满足与该客户相关的充分尽职调查履行的要求, 凡遇前述情况, 就要提高需答复的查询级别。
- **Embargoes 禁运:** 禁运限制的是与指定国家的贸易交往。禁运通常是由于国家之间不利的政治或经济环境而造成的。此限制旨在孤立该国家并为其政府机构制造困难, 迫使其对争议问题采取行动。
- **Export Licence 出口许可证:** 由政府部门或发证机关(包括海关机构)签发的电子或书面许可证, 允许

在一定条件下受控物品的出口。也普遍使用在有外汇管控的国家。

- **FATF 金融特别工作小组:** 金融特别工作小组 (FATF) 是一家成立于1989年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由其成员司法管辖区域的部长共同参加。FATF的目标是为打击洗钱与恐怖融资以及其他危害国际金融系统的相关威胁设定标准, 推动相关法律、监管、执行手段的高效实施。因此, FATF是一个“政策制定机构”, 它致力于发起必要的政治意愿, 促进在上述领域的国家立法和监管改革。

FATF所发布的一系列建议, 是公认的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抑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标准。这些建议是共同合作应对上述危害金融系统完整性行为的基础, 有助于公平竞争环境得到保障。FATF建议最初于1990年发布, 分别在1996年、2001年、2003年予以修改, 最新版于2012年发布, 确保其与时俱进, 密切相关, 旨在全球适用。

- **Financial Crime金融犯罪:** 任何涉及到金融系统或利用资金或有价之物的犯罪行为, 目的是实施犯罪或帮助犯罪行为的实施。
- **FCR或FC risk金融犯罪风险:** 与涉及金融系统犯罪行为相关的风险。这种风险由银行的业务风险评估作出识别, 之后银行的管理采用风险控制框架, 用来缓释此风险。
- **Guarantee保函:** 由银行做出的, 当另一指定方无法履行指定行为时, 付款给指定受益人以满足其正式相符索赔的承诺。
- **Guarantor担保人:** 开立保函的银行。
-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国际商会:** ICC是全球最大的商业组织, 拥有来自130多个国家超过650万成员的庞大网络。ICC致力通过倡导和制定标准及市场领先的争端解决服务, 促进国际贸易、负责的商业行为和全球监管。ICC成员包括许多全球最大公司、中小企业、商业协会和地方商会。^[21]
- **Import Licence进口许可证:** 由政府部门或发证机关(包括海关机构)签发的电子或书面许可证, 允许在规定条件下进口管控物品。也普遍使用在有外汇管控的国家。
- **ISP98:** 《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 国际商会第590号出版物。
- **Issuing Bank or Issuer开立银行或开立人:** 按客户(申请人)要求开立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或保函的银行。
- **Letter of Credit (LC) 信用证:** 通俗用语。见跟单信用证。
- **Negotiation: DCs议付: 跟单信用证:** 由指定银行购买跟单信用证下汇票(指定行以外的银行开出)或单证相符的单据, 在其应获偿付的银行工作日当天或之前向受益人预付或同意预付资金。
- **Negotiation: BCs议付: 托收票据:** 由托收行购买或贴现托收汇票或票据。
- **Network Bank往来银行:** 非客户的银行, 没有账户、授信便利或专职的客户关系经理。它们由全球业务条线主办, 互动限于单据文件交换和受限制的SWIFT RMA(关系管理应用)报文往来。任何交易的

[21]定义来自www.iccwbo.org

清算都与单据文件往来相分离, 始终通过一家客户银行进行结算。

- **Nominated Bank指定行:** 被要求按照UCP或ISP98规定行事的银行。
- **NPWMD不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该术语是指防止核武器、化学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输方式的扩散。
- **Opening Bank开立行:** 见开证行。
- **Presentation提示/交单:** 在跟单信用证、SBLC和保函中, 它是指向开证行或担保人或指定行送交跟单信用证和SBLC或保函项下单据的行为, 或按此方式提交的单据。在托收票据中, 这是代收行履行提示行职能的行为, 即联系付款人根据托收指示付款或承兑。
- **Presenting Bank提示行/交单行:** 在跟单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和保函项下, 这是指提交汇票和/或单据或付款请求的银行。在托收票据中, 这是向付款人进行提示的代收行。
- **Principal委托人:** 在托收票据(BC)中使用的这一术语是指委托银行处理托收的一方。
- **Red Flag红色预警:** FATF和美国财政部所使用术语,用以识别需要进行审查或升级上报行为的触发事件或指标。企业(通过其RBA流程、活动、数据或风险指标), 针对交易、加强型CDD要求和升级点, 进行识别的自身风险指标。(详情请见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发行的《识别信用证和跟单托收潜在可疑活动的指南》, 2015年3月。)^[22]
- **Reimbursing Bank偿付行:** 由DC开证行指定、将DC金额支付给议付行/付款行的银行。
- **Related Party关联方:** 与客户的关系紧密个人或子公司、合伙人。
- **Relevant Party关系人:** 在客户准入或重检流程里, 若这类个人或实体的名称出现在相关文件或调查活动中, 就会被识别出来要执行加强型尽职调查筛查才妥当。
- **Remitting Bank托收行:** 在托收票据(BC)中使用的术语, 是指受委托人之托处理托收的银行。
- **RBA (RBA) 风险为本方法:** RBA涉及到对单个客户或交易采取的措施, 它是基于FI对所包含的各方当事人、交易类型、交易的货币价值, 以及在任何既定交易中增加或减少金融犯罪风险的其他因素的相关风险分析。沃尔夫斯堡集团已经发布了贸易金融相关RBA^[23]的通用指南。
- **Sanctions制裁:** 官方命令, 例如但不限于, 停止贸易, 用于针对某国使其遵守国际法。
- **Schedule面函:** 托收行、议付行、提示行的信件, 包括汇票和/或交给代收行或开证行的单据, 列明所附单据并给出收款或付款指示。在托收票据中也称为“托收指示”。
- **Screening筛查:** 通常为自动化的流程, 其中来自各种官方制裁或被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家名单, 用于识别客户关系或交易中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问题。
- **Sight即期:** 指立即付款。即期汇票在向付款人提示时支付, 例如, 见索即付。

[22]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2015年), <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23]《沃尔夫斯堡集团声明——以基于风险的方法进行洗钱风险管理的指南》(2006年),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_RBA_Guidance_\(2006\).pdf](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_RBA_Guidance_(2006).pdf)。

-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备用信用证:** 银行(开证行)应申请人要求作出的书面承诺, 出具使指定受益人受益的不可撤销承诺。
- **SWIFT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总部设在比利时, 是一家全球性的会员合作组织, 也是世界一流的安全金融通讯服务提供商。
- **SWIFT RMA SWIFT关系管理程序:** RMA(关系管理程序) 具有报文传递功能, 能使SWIFT网络的成员通过该网络交换信息。使用RMA是强制性收发任何SWIFT电文。RMA Plus: 更严格的安排, 允许银行限制可以在“通讯网络银行”之间交换的信息类型。^[24]
- **Trade Based Money Laundering贸易型洗钱:** 贸易型洗钱(“TBML”)已成为广泛使用的术语。它涵盖广泛的金融和其他服务, 包括被称为贸易金融的金融服务, 还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账户以及付款等交易活动, 这些活动并不属于金融机构FI的贸易金融运营。监管机构对贸易型洗钱的定义常以使用“漏斗账户”作为贸易型洗钱的部分来描述。此类漏斗账户的操作也许只能通过银行的账户活动监控系统发现和程序发现, 而极少通过交易活动发现。漏斗账户通常并不设于贸易融资银行, 而从漏斗账户转移的金钱通过虚假发票或流程流入资助贸易公司合法交易的贸易关系账户。贸易公司通常被洗钱者所掌控便于实施流程分层。
- **Transaction Monitoring交易监控:** 交易后实施的自动或手动流程, 用以审查和评估交易, 从而识别其客户行为是否有任何可疑或异常活动或模式。
- **Transferable Credit可转让信用证:** 准许受益人转让跟单信用证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给一个或多个第二受益人。并非所有的跟单信用证都是可转让的。要使跟单信用证可转让, 根据UCP必须具有“转让条款”, 在信用证文本中明确标注术语或使用正确的SWIFT电文类型, 包括MT720和721。
- **TMA交易匹配应用:** 交易匹配应用是独立的电子系统, 由符合ISO20022标准的信息平台运行, 所定义的交易匹配算法旨在购买订单详细信息中对贸易交易加以管理, 由此买卖双方可确定所下订单已得到履行。一家或多家银行可在此交易中增加其银行付款责任来提供支付的确定性。交易匹配应用的一个例子就是SWIFT TSU(贸易服务设施)也作为一项服务提供给成员银行。
- **UCP 600:** 国际商会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修订版)
- **Unexplained Third Party不明第三方:** 出现在交易或付款指示的个人或实体, 但之前未在交易相关的结构或单据文件中进行身份识别。
- **URC522:** 国际商会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修订版)。
- **URDG 758:**《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 **URC 725:**《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
- **Usance Bill远期汇票:** 允许受票人一定时期或一段时间(该时期也被称为远期)后支付的汇票。时限通常用天数规定(例如30天), 或是从汇票日期起计(例如30天), 从装运之日起计、或是由付款人见票

日起支付(例如30天见票), 实际指承兑之日起计。

- **Waive弃权:** 放弃一项权利; 用于BC中的对付款人待收取费用或利息; 在DC中则是在放弃追索单据不符点之处后开证行同意对交单支付。
- **Wolfsberg Group沃尔夫斯堡集团:** 沃尔夫斯堡集团是十三个全球银行组成的协会, 旨在为管理FCR开发和制定框架和指南, 特别是在了解你的客户、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政策方面。沃尔夫斯堡集团由下列金融机构组成: 桑坦德银行、美国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巴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士信贷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汇丰银行、摩根大通、法国兴业银行、渣打银行和瑞银集团。

[24]见沃尔夫斯堡集团《对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关系管理应用(RMA)尽职调查的指南》一文(2016年),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home/SWIFT-RMA-Due-Diligence.pdf>

附件I:跟单信用证

1. 简介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列明本文中核心文件第1节所定义的贸易金融背景,并阐述了相关金融犯罪风险(FCRs)。本文也在总体上对管控措施的实施提出了建议,并就利益相关者的未来合作主题提出某些看法。

1.2 本附件对银行^[25]办理跟单信用证(DC)业务中具体管控措施的应用给予指导。它旨在反映标准的行业实务惯例。为充分说明这些控制措施,附件中运用简化场景,对所涉银行管控活动的实施详加描述。如适用,就会针对简化场景中的变化进行说明。

1.3 管控措施分为以下几类:

a. **尽职调查:** 在本文中定义为:

- 用于识别和了解客户的风险为本流程;
 - 与各方当事人(不一定是客户)相关的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 鉴于其内涵范围广,必要时可参考适当的风险检查。

每个银行制定的客户尽职调查(CDD)政策应指明贸易交易的哪一方为其客户,该客户随之要受到银行尽职调查流程的制约。银行没有义务对一项贸易交易的所有当事人都进行尽职调查。(参看贸易金融原则2.1节,核心文件)

银行应具备风险为本政策和程序,包括CDD,由此银行所有客户,包括代理行在内,都要受制于银行的CDD程序。尽职调查信息应该让与贸易金融客户打交道办业务的所有地方都能用得上,才能让他们了解客户概况资料(包括预期行为)并识别潜在的可疑行为。^[26]

b. **审查:** 定义是对一项交易中有关涉及的关系人、交单和收到指示所能得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查的任何处理流程(无论是人工还是自动)。某些信息可以且应在交易获准办理之前经过审查和检查。

审查/重检活动,如本文所述,相当于审单,即审核单据文件和内容的一致性。开展适当FCR检查应基于单据中的信息、交易详情和CDD资料中相关信息。“重检周期”的参考与CDD的审查流程有关,该流程中对此关系作为整体按照议定的周期进行“重检”,周期取决于银行对客户的风险评估结果,通常为一年至三年。

c. **筛查:** 通常为自动化的流程,其中,来自各种官方制裁或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家名单将用于识别在关系或交易方面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关注问题。

1.4 **交易监控:** 定义为:针对出现的异常或潜在可疑特征,审查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交易活动。就跟单贸易交易而言,大家应该认识到,引入任何与交易监控流程或系统相关的标准化模式技术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是由于,即便是在正常交易模式下也存在一系列变化。此类交易中存在大量纸质单据,且全球贸易业务仍难以完全采用标准化电子解决方案,因此即使在交易监控中仍然需要大量人力投入。虽然最新的技

[25]在本附件中,鉴于与跟单信用证相关的公认技术用语中主要涉及银行,因此引用时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26]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关于识别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中的潜在可疑活动的指南(2015年),<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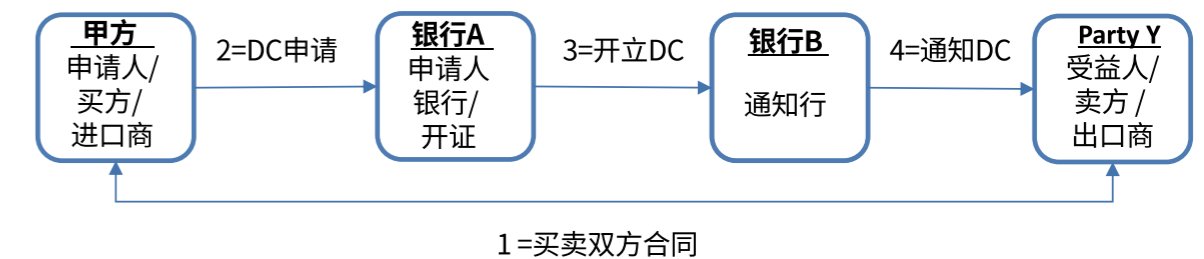
术发展可能会产生基于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和模式,但这些系统仍在开发中,未经验证,所需的投资要求也只有大型银行才可企及。本附件末尾以表格形式展现了管控措施的摘要。更多参考,本指南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可查询第4节:术语表中的定义。

1.5 需要注意的是,银行DC业务运营通常依据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7]进行。银行审查活动力度由这些国际公认的规则所定义的责任决定。这些规则完全不同于管理托收票据的规则(参阅附件II)。

审核单据中的信息是否满足UCP和国际标准银行实务项下DC的规定,与出于反洗钱或制裁目的的审单不同。UCP未要求对提交的全部单据逐行详查,也不需要检查单据上出现运输、保险等印就条款和其它提交的“官方”单据文件。反洗钱检查的依据则是基于银行RBA及其对交易操作及相关人员的指示与培训。

2.

简化场景——DC



2.1 如图所示,甲方正从其供应商之一乙方处采购货物。甲方是银行A的客户,乙方可能是银行B客户,也可能不是。

2.2 在发运货物前,乙方想知道一旦发货就会得到货款,因此,乙方要求开具一份以乙方为受益人的DC,只凭收到货物装运的规定单据,甲方的银行,即银行A就会进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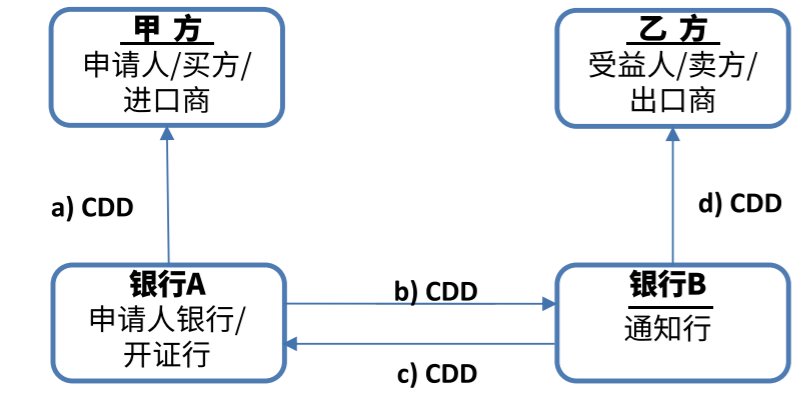
2.3 甲方指示银行A以卖方(即乙方)为受益人开立DC。

2.4 银行A选择银行B(其代理行或乙方指定的银行)在当地将DC通知给乙方。乙方通过银行B提交单据且确认单据相符后,银行A在DC下付款。

2.5 下表是对尽职调查和审查活动的概述。

[27]《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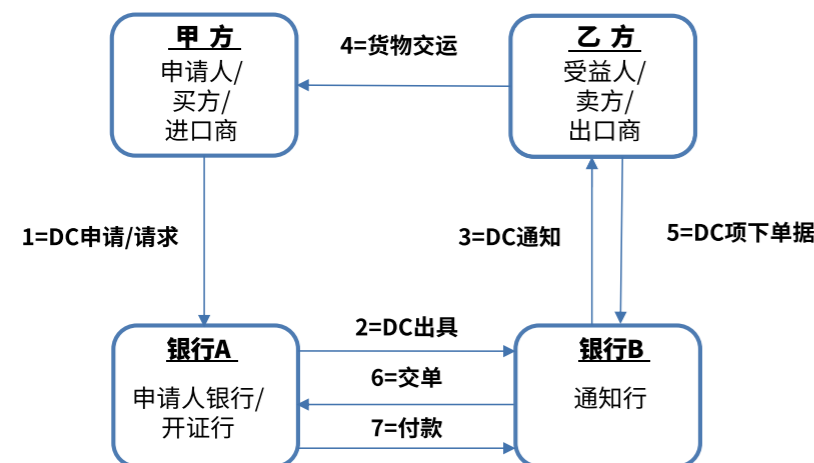
3

尽职调查概述——DC

3.1 银行通常根据下述方式开展尽职调查：^[28]

- 银行A将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在客户准入时,以及账户CDD重检周期期间）
- 银行A应对银行B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 以及CDD重检
- 银行B应对银行A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 以及CDD重检
- 如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 银行B就要对乙方进行风险为本尽职调查
- 如乙方不是银行B的客户, 银行B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管控检查

4

审查活动概述——DC

[28] 该信息获取于交易活动开展之前, 并且其数据在交易验证过程中可供处理部门使用。

4.1 一旦甲方初次办理DC, 银行就要在DC实务正常处理过程中, 对各个阶段的交易展开审查, 直到最终付款。该项审查活动通常遵循以下模式:

- 银行A将审查甲方的DC申请书（在同意开立DC之前）
- 在收到银行A开证后, 银行B将审查DC（在同意通知之前）
- 银行B可运用RBA审查乙方提交的单据（在收到乙方提交的DC项下单据后）
- 银行A将审查银行B提交的单据和付款指令（之后银行A才会支付给银行B——银行B将再转付给乙方）
- 银行A和银行B依据金融犯罪政策、程序和管控措施筛查其支付或收到的款项。

5. 由银行A实施的管控措施**5.1 甲方尽职调查:**

- 在开立最初的DC之前, 银行A应对甲方（银行A的客户）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29]。这可能涉及一系列在银行A开户的标准化程序。与甲方持续关系依托于该项尽职调查, 对随后申请的DC无需逐笔再做。
- 这可供贸易金融运营使用, 以确定每笔交易符合CDD概要信息。
- 如需办理DC业务, 银行A尽职调查流程应包括以下问题:
 - 甲方买卖交易所涉及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
 - 与甲方有业务交往的当事人类型和性质（如客户、供货商等, 并不表示需要交易对手CDD。）

根据这些问题的回答, 可能会需要开展加强型尽职调查EDD。

- 此外, 可能要求银行A有RBA, 在交易基础上获取甲方与业务相关的聘用代理和其他第三方的所起作用 and 所在地等信息（该信息由甲方提供）。

5.2 加强型尽职调查(EDD) :

- 在常规尽职调查中, 如果甲方属于较高风险类别, 或者在标准尽职调查中所披露的交易性质表明加强尽职调查是谨慎之举, 则应采用加强型尽职调查（见金融特别工作小组第40项建议^[30]第10节, 准则H）。
- 应制定EDD流程确保清楚了解贸易始末, 确保有关客户合规体系万无一失（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跨境管制和许可规定）, 确保了解付款资金流。
- 触发事件:

在客户准入阶段或客户关系持续的重检或交易处理期间, 可能会出现触发事件

[29] 身份证明、验证筛查、客户尽职调查(和信用证审批)

[30] 金融特别工作小组40项建议(2012年),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 在初始尽职调查阶段或客户关系期间描述和披露的业务性质和预期或实际交易不一定会表现出较高的风险类别。但是如果,在任何交易进程中,任何额外风险因素已显而易见,那就可以增加或加强尽职调查作为保障。
- 这项尽职调查可以包括第三方(即和银行A不相关的当事方,使用背对背或可转让DC给无关联其他当事人的中介或贸易商)。

5.3 银行B的尽职调查:

- 银行A应对银行B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这具体取决于银行A与银行B之间关系的性质。与银行B关系的持续依托于尽职调查,这就要受到相关的风险为本重检周期的制约。因此,无需再对银行B后续每笔交易都加以尽职调查。
- 有关与银行B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阅《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原则》^[31]和常见问题解答。

5.4 交易信息的审查:

DC交易从起始和整个生命周期内都会进行审查和筛查,主要在以下几个阶段:

- 从甲方处收到最初的DC申请(以及任何修改)
- 收到乙方通过银行B提交的单据并审核
- 付款
- 交易发生实质变化的其它时候。

在实务中,一旦出具DC,银行A则有义务完成交易。惟有随后审查活动显示筛查匹配真中,银行A才能停止交易。根据当地法律,如果出现欺诈情形,也可以停止交易。

审核提交给银行A的单据,确保与DC以及UCP和国际银行标准相符。^[32]这种审核不需涵盖全部单据中的所有信息。

可进行审查活动的详细解释如下所示。

- 阶段1: 审查DC申请

从甲方处收到跟单信用证申请书后,银行A应开展适当审查,考虑以下因素:

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这可能影响:

- 直接的,乙方为指定目标
- 乙方所在国
- 涉及的货物
- 货物发运国家、披露的转运点和目的地
- 出现在DC上的所有其他名称

[31]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年),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32] 相关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准则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和《托收统一规则》,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

出于其他原因,列入高风险级别的国家,该国是:

- 银行B或乙方所在国家
- 货物运输所在国家

应检查交易中描述的货物:

- 货物种类和数量以及交易金额与对甲方所知的情况是否不相一致。

卖方(乙方)

- 从申请书表面上看,乙方是与所知甲方情况及其业务相一致的那类交易对手。

风险指标和异常活动

根据这种审查流程的信息,银行A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甲方提供更多信息,才同意继续进行交易
- 允许交易推进至开立DC,但应记录下允许开证的情况备查。
- 银行A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一份可疑行为报告,采取当地法规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具体根据情况、当地监管和法规要求而定。

- 阶段2: 审查DC证下交单

银行A应对有关银行B提交的单据开展适当审查,应考虑以下因素:

- o 阶段1和阶段2之间的时间间隔,因为这也许需要进一步检查任何相关制裁或当地约束性法规。
- o 当地法律规定
- o 根据当前适用的名单,筛查交易相关的所有名称和当事方。
- o 在交单时,提交的单据与DC中已审信息之间的匹配程度。如果信息匹配,意味着在查DC时已经审查过,因此不必重复进行相关的反洗钱审查活动。
- o 根据银行A既定的RBA所采用的任何风险指标或场景,审核所收单据。
- o 如果查询没有得到合理解释,则拒绝交易,并向处理金融犯罪风险FCR的相关部门提交内部可疑行为报告,具体根据情况和当地法规而定。
- o 银行A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一份可疑行为报告,采取当地法规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措施。具体根据情况、当地监管和法规要求而定。

- 阶段3: 付款

在付款时,银行A将筛查付款指示中的名称,包括任何所涉银行的名称。因此,如果乙方要求将资金转入DC未涉及银行的账户中,银行A应筛查该银行名称。

5.5 监控：

- a. 银行A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监控甲方账户和交易活动的常规程序
 - 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所观察到的甲方活动

5.6 银行A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

- a. 银行A深度依赖于对甲方进行的初始和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银行A对受理的每一项新交易，都要寻求甲方的更多保障，这可不切实际，商业上也行不通。这会有损业务处理的效率，损害银行A和甲方之间往来关系中的正常信任。
- b. 应定期、持续重检这种关系。

6. 由银行B实施的管控措施

6.1 尽职调查：

- a. 除了根据制裁或恐怖名单审查甲方名称外，通常情况下由银行B承办对甲方尽职调查是不切实际的。
- b. 银行B应对银行A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其与银行A关系的不断持续可依托于这种尽职调查，并按照相关风险为本的重检周期进行。因此，对银行A的后续每笔交易无需都进行尽职调查。
- c. 在其他情况下，银行B可以仅作为当地业务办理的代理银行，此时尽职调查开展的要素不同。最起码，银行B需确保有办法核验从银行A所收到DC的真实性。
- d. 有关与银行A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阅《沃尔夫斯堡代理行标准》^[33]和《沃尔夫斯堡关于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关系管理应用(RMA)尽职调查的指南》^[34]。
- e. 银行B可能与乙方有关系存在，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应已完成。
- f. 但是，银行B也许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因为银行A可能出于自身考虑选择了银行B（例如，银行A和银行B之间存在代理业务关系）。或者，乙方自己的银行可能未从事贸易金融业务或不处理DC业务。这种情况下，银行B需要根据银行RBA对乙方开展某种审查，如下所述。
- g. 另外，除了作为本指南开头部分简化场景中描述的通知行，银行B还可能承担一些不同的职能。UCP中定义的各种银行职责任务，决定着银行开展审查的等级，因此相关活动合规的标准等级要依银行的职责而定。

分清这些不同的银行职责很重要，因为会直接影响到银行B在不同情况下用于检查的控制措施（以及

审查和监控）。另外，在交易全部完成之前，可能还有其他银行出于必要参与到交易中。

下表阐释银行B的不同职责，以及针对乙方需要开展的检查，既要有上述阶段1、2和3常规检查，还有如下内容：

银行B的职责	如果乙方并非银行B的客户，对乙方开展的检查
通知行	出于制裁目的筛查乙方名称。
转让行	出于制裁目的筛查乙方名称。 必须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向银行付款(已经过制裁名称筛查)。可能要求采用RBA对乙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保兑行	出于制裁目的筛查乙方名称。 必须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向银行付款(已经过制裁名称筛查)。可能要求采用RBA对乙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议付或贴现DC项下交单	乙方名称筛查 必须通过乙方的银行向银行B交单(即：没有适当的基于非客户风险的管控，乙方直接交单就不受理) 必须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向银行付款(已经过制裁名称筛查)。可能需要采用RBA对乙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在处理单据后，代银行A付款。	出于制裁目的筛查乙方名称。 必须通过既定的渠道向银行付款(已通过制裁名单筛查)。
偿付行——将借记银行A在偿付行的账户，结算向乙方支付的银行索偿。	必须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向银行付款(已经过制裁名称筛查)。

- h. 如果需要，银行B可以承办好上述各项职责的工作。如果另外一家银行受理这其中的任何一项工作，那么同样的检查就要涉及到那家银行。
- i. 在更高风险因素明显的情况下，可对银行A或乙方增加检查。这种情况下无论与银行B是否存在关系，都要依据银行B的RBA进行。

6.2 审查：

- a. 审查主要在三个阶段进行：即在通知、转让、保兑时审查开立的DC，审查交单，以及付款。可能进行的审查活动详细说明如下：

- 阶段1：审查收到的DC

从银行A处收到DC时，银行B应开展适当的审查，考虑以下因素：

- o 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这可能影响到：
- 直接的，任一指名的当事方
 - 甲方所在国家
 - 涉及的货物
 - 货物发运国家、任何披露的转运地点和目的地
 - DC中出现的名称
- o 出于其他原因，列入高风险级别的国家，该国是：
- 银行A或甲方所在的国家
 - 货物运输所在国家

[33]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34] 《沃尔夫斯堡关于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关系管理应用(RMA)尽职调查的指南》(2016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home/SWIFT-RMA-Due-Diligence.pdf>

- o 交易中描述的货物需确保：
 - 这些货物的性质、种类和价值看上去言之有理
 - o DC的申请人(甲方) 确保：
 - 从任何筛查活动的结果看, 银行B都不会将其视为不可接受的高风险
- 风险指标和异常活动
- o 根据审查流程出现的信息, 银行B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 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银行A(或乙方) 提供更多信息, 才同意继续进行交易
 - 允许交易继续推进, 但做好情况记录备查。
 - 银行A(?) 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可疑活动报告, 采取当地法规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具体情况、当地监管和法规要求而定。

- 阶段2: 审查交单

- o 银行B应对乙方提交的单据开展适当的审查, 考虑以下因素：
 - 阶段1和阶段2之间的时间间隔, 因为这也可能会需要进一步检查任何相关制裁或当地约束性法规。
 - 交单符合DC条款的程度, 单据自身一致, 其所含信息不相矛盾。
 - 乙方所给的付款指令是否有异常
 - 根据当前适用的名单, 筛查交易相关的所有名称和当事方。
- o 根据这种审查流程的信息, 银行B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 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乙方提供更多信息, 才同意继续进行交易
 - 允许交易继续推进, 但做好情况记录备查
- o 根据银行B既定的RBA中采用的风险指标或场景, 检查收到的单据。
 - 银行A(?) 必须向有关部门提交一份可疑行为报告, 并按照当地法规要求采取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具体情况、当地监管和法规要求而定。

- 阶段3: 付款

- o 付款时, 银行B将审查付款指示中的名称, 包括所有涉及银行的名称。

6.3 监控:

银行B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a. 监控有关代理银行A活动的常规流程。这有赖于按该银行RBA计量此类活动的系统。
- b. 如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 就是监控账户和支付活动的常规程序。
- c. 如乙方并非银行B的客户, 就是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观察到的活动。

6.4 银行B面临的局限:

- a. 银行B并非交易的发起者, 却需要按照银行A的指示行事(尽管这并非义务)。按照处理DC的既定惯例, 银行B按这类指示行事的时间有限。银行B可能还会收到来自银行A或乙方的补充指示。
- b. 如与银行A或乙方之间均不存在且未建立过关系, 银行B对这两者进行的审查和监控的程度, 就要受到与其执行精准能力相关RBA的制约。这可能仅限于根据制裁或恐怖分子名单审查关系人名称。

7. 事前与事后的风险指标:

- a. DC是银行代其客户出具的一份独立承诺, 以支持银行客户(通常是买方)和交易对手(通常是卖方)之间的业务交易。买卖双方之间达成合同条款, 然后告知买方银行, 才能开立DC。每份DC条款都反映出下列多个因素的独特组合, 包括基础贸易交易的具体性质、交易双方间的业务关系性质、融资协议的性质和条款, 以及作为融资和支付协议相关当事人的金融机构间的关系性质。
- b. 既然每笔DC交易的执行完成是一个涉及多个当事人的碎片化过程, 各方当事人对交易信息的掌握程度不同, 同时考虑到前提是银行在贸易业务中仅仅处理单据, 因此, 对于任何一家银行来说, 极少有机会掌握全面信息, 审查贸易金融全流程。此外, 还有下列相关事项需要注意：
 - 不同银行的系统能力水平不一, 这将导致行业内审查能力的大相径庭。
 - 商业惯例和行业标准决定操作的时段有限。
 - 世界上的银行,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银行, 在处理洗钱、CDD和制裁风险和缓释应用方面成熟度不同(即使在同一国家中, 银行FCR系统和流程的先进程度也具有极大的差异)。对于判断是否因高开发票或低开发票(或其他包括谎报价款的情况)而出现异常交易, 要知道银行通常对这种评估无法胜任。
- c. 对于办理DC业务的银行而言, 其贸易业务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必须作为第一道也是最佳的防线, 抵御滥用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犯罪。审查贸易单据是要高度人工处理, 要求将提交的商业付款单据与DC条款按照适用的ICC规则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相比较。
- d. 可能存在大量风险指标。针对此背景, 对以下两者加以区分是很重要的：
 - 在允许交易进行和完成之前必须验证的信息, 与可以阻止交易完成的信息(如恐怖分子名称、受制裁实体);
 - 应该在事后分析中进行调查使用的信息, 与应在可疑活动报告流程中所用信息。
- e. 银行应该注意将系统(不管是人工还是自动)落实到位以监控风险指标及其客户的业务流程, 并已恰当地进行重审和升级上报。
- f. 后文附件是在处理DC交易中可能显而易见的某些风险指标清单。此表未囊括全部普遍适用于客户和银行之间关系的风险指标, 但专门针对包含部分与处理DC交易相关的风险指标。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 某些风险指标只会在交易发生后才会变得显而易见, 并且只在相关执法机关或金融调查单位进行正规调查中才能知晓。银行应从其风险评估中形成自己的一套风险指标。

部分风险指标 (不完全)

内容:与DC相关的活动或信息	时间:交易前或交易后
交易结构 · 超过客户的能力及/或财力 · 不可信的货物、产地、数量和目的地 · 异常复杂性及/或金融产品的超常规应用	事前或事后
货物 · 可能不符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规定 · 货价与数量相比有明显异常 · 与客户的已知业务迥然不同	事前——作为新客户CDD的部分 事前或事后
国家与名称 · 在制裁或恐怖分子的名单上	事前
付款指示 · 不合理 · 最后一刻更改	事前或事后
还款安排 · 第三方正全额或部分提供DC资金(从即时到账账户贷记到结算账户上)	事后
DC模式 · 不断修改或延期 · 经常取消或未使用	事后
DC当事人 · 关联的申请人和受益人 · 申请人制单控制付款	事前或事后
单据中的不符点(UCP600项下并非必须要以此拒付) · 货物描述有重大差异 · 特别是在发票与装运单据相矛盾 · 无故出现的第三方	事前或事后
不符点放弃 · 预先已有放弃 · 缺少规定的运输单据 · 大额透支的DC(超出标准实务允许的增减幅度)	事前或事后

本指南所述DC生命周期中可采取的管控措施(各银行RBA范围内)总结

审查阶段	审查对象或审查内容	审查根据	审查方
甲方开户	·甲方	适当尽职调查	银行A
乙方开户(如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	·乙方	适当尽职调查	银行B
甲方发出的DC开立申请	·甲方 ·乙方或其他指定方 ·名称和国家 ·货物类型 ·港口 ·DC结构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如已知) 按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银行A
银行A向银行B开立DC	·银行B	制裁清单	银行A
银行B从银行A处收到DC	·银行A ·甲方 ·乙方或其他各方 ·名称和国家 ·货物类型 ·港口 ·DC结构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	银行B
银行B通知DC给乙方	·乙方	1. 适当客户风险为本的管控措施; 2. 适当非客户的风险为本管控措施——(取决于乙方是否为银行B的客户和银行B的确切实力)	银行B
乙方向银行B交单	·银行A ·甲方 ·乙方以及其他各方 ·名称和国家 ·货物类型 ·船名 ·航运公司或承运人或 ·代理人 ·港口 ·DC结构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 按照内部程序的AML检查	银行B
银行B向银行A交单	·船名 ·航运公司或承运人或代理人 ·DC中未提及的新指定方或国家 ·单据 ·货物类型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AML检查	银行A
银行A向银行B的付款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AML检查	银行A
银行B向乙方的付款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银行B

附件II:托收单据

1. 简介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列明本文中核心文件第1节所定义的贸易金融背景,并阐述了相关金融犯罪风险(FCRs)。本文也在总体上对管控措施的实施提出建议,并就利益相关者的未来合作主题提出某些看法。

1.2 本附件对银行^[35]办理托收单据(BCs)业务中具体管控的实施给予指导。它旨在反映标准的行业实务惯例。为了充分说明这些控制措施,附件运用简化场景,对所涉银行管控活动的实施详加描述。如适用,就会针对简化场景中的变化进行说明。

1.3 管控措施分为以下几类:

a. **尽职调查:** 在本文中定义为

- o 用于识别和了解客户的风险为本流程;
- o 与各方当事人(不一定是客户)相关的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鉴于其内涵范围广,必要时可参考适当的风险检查。

每个银行制定的客户尽职调查(CDD)政策应指明贸易交易的哪一方为其客户,该客户随之要受到银行尽职调查流程的制约。单独任何一家银行没有义务对一项贸易交易的所有当事人都进行尽职调查。

银行应具备风险为本政策和程序,涵盖CDD,由此银行所有客户,包括代理行在内,都要受制于银行的CDD程序。尽职调查信息应该让与贸易金融客户打交道办业务的所有地方都能用得上,才能让他们了解客户的预期活动并识别可疑行为。

b. **审查:** 定义是对一项交易中有关涉及的关系人、交单和收到指示所能得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查的任何处理流程(无论是人工还是自动)。某些信息可以且应在交易获准办理之前经过审查和检查。

审查/重检活动,如本文所述,相当于审单,即审核单据文件和内容的一致性。开展适当FCR检查应基于单据中的信息、交易详情和CDD概况资料中相关信息。“重检周期”的参考与CDD的审查流程有关,该流程中对此关系作为整体按照议定的周期进行“重检”,周期取决于银行对客户的风险评估结果,通常为一年至三年。

c. **筛查:** 通常为自动化的处理流程,其中,来自各种官方制裁或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家名单将用于识别在关系或交易方面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关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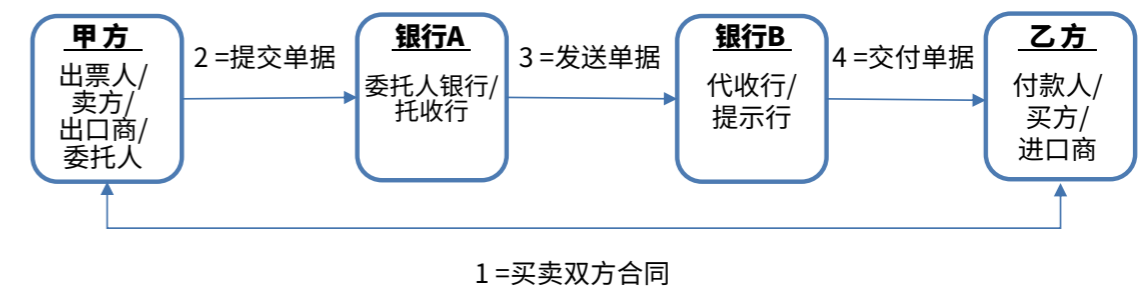
d. **交易监控:** 定义为:针对出现的异常或潜在可疑特征,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交易开展的审查活动。就托收而言,与DC一样,大家应该认识到,引入与交易监控流程或系统相关的任何标准化模式技术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是由于,即便是在正常交易模式下也存在一系列变数。此类交易中存在大量纸质单据,且全球贸易业务仍难以完全采用标准化电子解决方案,因此即使在交易监控中仍然需要大

量人力投入。虽然最新的技术发展也许会使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和模式化成为可能,但这些系统仍在开发中,未经验证,所需的投资要求也只有大型银行才可企及。本附件末尾以表格形式呈现了控制措施的摘要。更多参考,本指南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可查询第4节:术语表中的定义。

1.4 需要注意的是,银行BC业务运营通常依据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36]进行。银行开展审查活动的力度由这些国际公认的规则所定义的责任来决定。这些规则与DC适用的规则完全不同(参见附件I)。

2.

简化场景——托收票据(BC)



2.1 如图所示,甲方向乙方出售货物。甲方为银行A客户,乙方可能是银行B的客户,也可能不是。

2.2 甲方想出运货物,但不想在乙方付款前或给予规定的付款承诺前放单,这些单据使乙方有权收货。在这一场景中,假定甲方是银行A的客户,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

2.3 甲方(卖方)指示银行A托收乙方(买方)作为付款人单据相关的款项。银行A选另一银行,即银行B,在其所在的另一国家向当地的乙方提示付款单据。由银行B向乙方交付单据通常需要的条件是:

- a. 由乙方向银行B支付款项,或
- b. 由乙方承兑/出具金融票据(汇票、期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于取得资金的票据工具),并约定在未来规定日期向甲方支付,或
- c. 其他规定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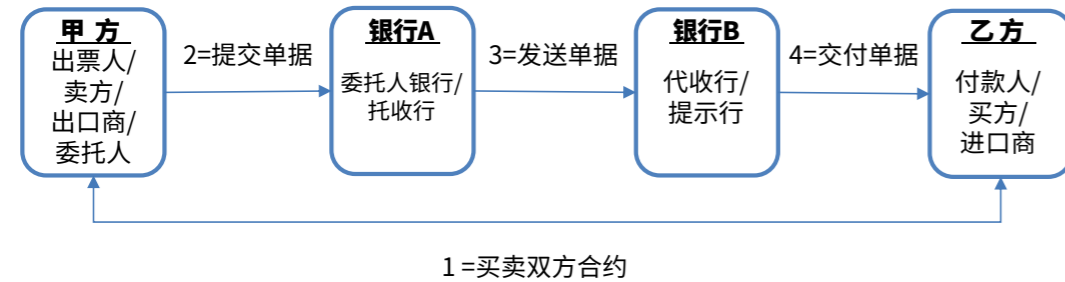
2.4 提示条款(托收指示)由甲方定,并转交给银行A,它又反过来,在托收交单时向银行B提供该项托收指示。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两银行均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2.5 在本附件末尾的表格中概述了尽职调查和审查活动。

[35]在本附件中,鉴于与托收票据相关的公认技术用语中主要涉及银行,因此引用时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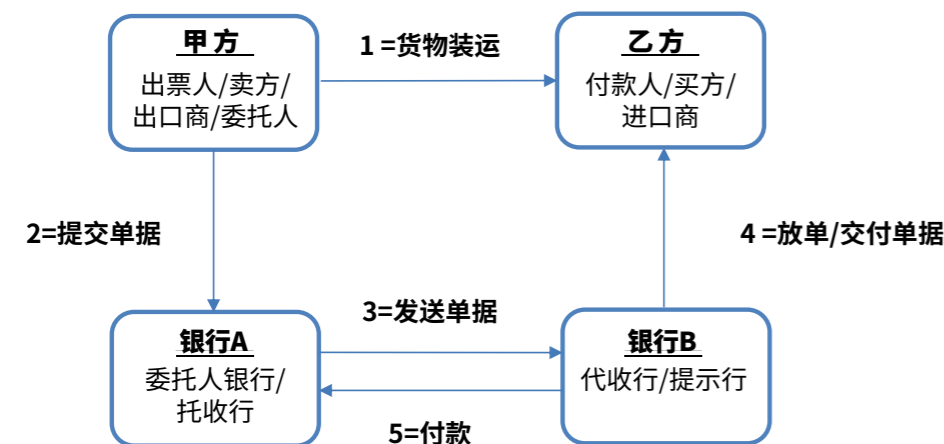
[36]“托收统一规则(1996年修订)”,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

3.

简化场景——托收票据 (BC)3.1 银行进行的尽职调查通常遵循以下模式：^[37]

- 银行A将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客户准入时和账户CDD重检周期期间）
- 银行A应对银行B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尽职调查,并复检
- 银行B应对银行A进行适当的风险尽职调查,并复检
- 如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则银行B将对乙方进行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
- 如乙方不是银行B的客户,则银行B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控制检查

4.

审查活动概述——BC

[37]该信息获取于交易活动开展之前,并且其数据在交易验证过程中可供处理部门使用。

4.1 一旦启动BC,银行将依据标准银行实务惯例,对交易各个阶段直到最终付款,都展开审查。该项审查活动通常遵循以下模式:

- 银行A将审查甲方的BC申请(之后才同意发出BC)
- 银行B将审查从银行A收到的BC(在通知乙方之前)
- 乙方完成对BC项下列明的放单条件,银行B即向乙方放单(见第2.3段)
- 在即期见单或在到期日,银行B将从乙方收取款项,并将收到的资金转至银行A,进而用于给甲方。
- 银行A和银行B将筛查他们收到的付款(或其他)指示

5. 由银行A实施的管控措施

5.1 甲方尽职调查:

- 在受理最初的BC前,银行A应对甲方(系银行A的客户)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38]。这可能涉及一系列在银行A开户的标准化程序。与甲方持续关系依托于该项尽职调查,随后办理的BC无需逐笔再做。
 - 这可供贸易金融运营使用,以确定每笔交易符合CDD概要信息。
 - 如需办理BC业务,银行A的尽职调查程序应包括以下问题:
 - 甲方买卖交易涉及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
 - 与甲方有业务交往的当事人类型和性质(例如客户、供应商等)

此外,期望银行A有RBA从办理交易中获取信息:

- 与业务相关的甲方所用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所起作用 and 所在地点(信息由甲方提供)
- 收到上述问题的答案后,可能需要进行加强型尽职调查。

5.2 加强型尽职调查(EDD):

- 在常规尽职调查中,如果甲方属于较高风险类别,或者在标准尽职调查中所披露的交易性质表明加强尽职调查是谨慎之举,则应自动采用EDD流程(见金融特别工作小组40项建议^[39]第10节,准则H)。加强型尽职调查目的应该是了解交易始末,可能确认下列信息:
 - 甲方进行交易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

[38]识别、验证筛查、了解您的客户(及信贷审批)

[39]金融特别工作小组40项建议(2012年),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 与甲方有业务交往的当事人类型和性质
- b. 在最初的尽职调查阶段中所述和披露的业务性质和预期的交易,不一定会表现出其属于较高的风险类别,然而,如果这在交易开始后已是显而易见,那就可以增加尽职调查作为保障。

c. 触发事件:

在准入阶段、或客户关系或交易持续审查/重检期间,可能会触发事件

- 在最初的尽职调查阶段或在客户关系期间内所述和披露的业务性质和预期的或实际的交易,不一定会表现出较高的风险类别。但是如果,在任何交易过程中,任何额外的高风险因素已是显而易见,那就可以增加或加强型尽职调查作为保障。
- 该尽职调查可能包括第三方(即和银行A不相关的当事方,使用背对背或可转让跟单信用证给无关联其他当事方的中介或交易商)。

5.3 银行B尽职调查(代收行/提示行):

- a. 银行A应对银行B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这具体取决于银行A与银行B之间关系的性质。与银行B的持续关系将依托于该项尽职调查,受制于相关风险为本的审查周期。因此,后续每一笔交易无需都对银行B进行尽职调查。
- b. 有关与银行B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阅《沃尔夫斯堡代理行标准》^[40]和常见问题解答。

5.4 审查:

a. 阶段1: 审查BC和随附单据

在URC522下,银行不需对单据内容进行审核;然而,为了打击金融犯罪,银行A应进行以下审查:

银行A应在收单时就对来自甲方的BC请求及随附单据开展相关的适当审查,其中可包括以下内容(依所收单据而定):

- o 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它可能对以下各方当事人造成影响
 - 直接影响,乙方为指定目标
 - 乙方所在国
 - 涉及的货物
 - 货物发运国家、披露的转运点和目的地。
 - 单据中出现的所有其他名称
- o 出于其他原因,列入高风险级别的国家,该国是:
 - 银行B或乙方所在国家
 - 货物运输所在国家
- o 对交易所描述的货物进行检查:

- 货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交易金额,(如有可能在银行RBA内检查这些细节),是否与所知的甲方情况相一致

o 买方(乙方)

- 从其表面上看,他们是与所知甲方的业务情况相一致的那类交易对手。

o 风险指标和异常活动

- 根据此次审查流程的信息,银行A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银行A(或乙方)提供更多信息,才同意继续进行交易
- 允许交易继续推进,但保留情况记录备查。
- 如果查询没有得到合理解释,则拒绝交易,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法律规定,向处理FCR的相关部门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 根据具体情况和自身的RBA,在发出BC后,银行A仍可决定向处理FCR的相应部门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b. 阶段2: 付款

在付款时,银行A会筛查付款指示中的名称,包括涉及的所有银行名称。

5.5 监控:

a. 银行A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监控甲方账户和交易活动的常规程序
- 更普遍的是,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所观察到的甲方活动

5.6 银行A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

a. 定期审查与甲方的关系。

6. 由银行B实施的管控措施

6.1 尽职调查:

- a. 除了根据制裁或恐怖名单审查甲方名称外,通常情况下由银行B承办对甲方的尽职调查是不切实际的。
- b. 银行B应对银行A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其与银行A的关系不断持续可依托于这种尽职调查,按照相关风险为本的重检周期进行。因此,对银行A的后续每笔交易无需都进行尽职调查。
- c. 如果银行B是代收行,银行B应对乙方开展适当的CDD。
- d. 与银行A相关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阅《沃尔夫斯堡代理行标准》^[41]。

[40]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年),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41] 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年)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 e. 银行B可能与乙方有关系存在, 适当的尽职调查程序应已完成。
- f. 但是, 银行B也许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 因为银行A可能出于自身考虑选择了银行B (例如, 银行A与银行B之间存在代理业务关系)。在这种情况下, 银行B需要对乙方进行某些检查, 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下表阐述银行B的不同职责, 以及针对乙方可能需要开展的检查, 既要进行第6.2 a节阶段1定义的常规检查, 还要有如下内容:

银行B的职责	如果乙方并非银行B的客户, 对乙方开展的检查内容
代收行	甲方和乙方的名称筛查
提示行	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 必须仅向托收行即银行A (已经过名称筛查) 进行付款。 可能需采用RBA对甲乙双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甲方和乙方的名称筛查 通过既定的付款渠道, 必须仅向托收行即银行A (已经过名称筛查) 进行付款。 可能需采用RBA对甲乙双方进行更多的检查。

- g. 在更高风险因素明显的情况下, 可对银行A或乙方增加检查。这种情况是无论与银行B是否存在关系, 都要依据银行B的RBA进行。

6.2 审查:

审查主要分三个阶段进行, 即审查BC指示、审查提交单据, 以及付款。可能进行的审查活动详细解释如下:

a. 阶段1: 审查BC指示/面函/单据

银行B在从银行A收到BC时, 应开展适当的审查, 考虑以下因素:

- o 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 这可能影响到:
 - 直接地, 任一当事人即为指名目标
 - 甲方所在国
 - 涉及的货物
 - 货物发运国家、任何披露的转运点和目的地
 - BC单据中出现的名称
- o 出于其他原因列入高风险级别的国家:
 - 银行A或甲方所在的国家
 - 货物运输所在国家
- o 交易所述货物需要确保:
 - 这些货物的性质种类和价值看上去言之有理
- o BC的卖方 (甲方) 要确保:
 - 从任何筛查活动的结果看, 银行B都不会将其视为不可接受的高风险
- o 根据这项审查流程的信息, 银行B可能需要:

- 围绕采取何种适当的措施, 开展深入的内部咨询
- 要求从银行A (乙方) 处获得更多信息才同意继续交易
- 允许交易继续, 但做好情况记录备查。
- 如果查询没有得到合理解释, 则拒绝交易; 根据具体情况和当地法律规定, 向处理金融犯罪风险 (FCRs) 的相关部门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 根据具体情况和其RBA, 在发出BC后, 银行A仍可决定向处理FCRs的相关部门提交内部可疑活动报告。

银行B根据既定RBA中所采用的任何风险指标或场景, 检查所收单据。

b. 阶段2: 付款

- o 付款时银行B将审查和筛查付款指示中的名称, 包括所有涉及到的银行名称。

6.3 监控:

银行B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a. 监控有关银行A活动的常规流程, 这有赖于计量此类活动的现行系统。
- b. 如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 那就是监控账户和支付活动的常规程序。
- c. 如乙方非银行B的客户 (少见), 就是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观察到的活动

6.4 银行B面临的局限:

- a. 银行B并非交易的发起者, 却需要按照银行A的指示行事 (尽管其并无义务这样做)。按照处理BC既定的实务惯例, 银行B按这类指示行事的时间有限。银行B还可能会收到来自银行A或乙方的补充指示。
- b. 如与银行A或乙方之间不存在且未建立关系, 银行B对这两者进行的审查和监控的程度, 就要受到与其执行精准能力相关RBA的制约。这可能仅限于根据制裁或恐怖分子名单审查出现在BC中的关系人名称。

6.5 事前与事后的风险指标:

- a. 在处理BC业务中, 银行不承担独立担保责任, 然而, 在BC中单据的审查是针对银行B通过其RBA适用的既定贸易风险指标场景来进行。BC的条款简单罗列出卖方单据递交给买方所凭的依据, 这些条款既没有列明在卖方单据文件中需出现的信息, 也没有牵涉基础交易运输条件。因此, 银行在审单方面与DC的处境有着根本的不同。由于缺乏作为审核依据的规定条款, 因此对BC所附单据进行详细审查未必会有成效。
- b. 既然每笔BC交易的执行完成是一个涉及多个当事人的碎片化过程, 各方当事人对交易信息的掌握程度不同, 同时考虑到前提是银行在贸易业务中仅仅处理单据, 因此, 对于任何一家银行来说, 极少有机会掌握全面信息, 审查贸易金融全流程。此外, 还有下列相关事项需要注意:
 - 不同银行的系统能力水平不一, 这将导致行业内审查能力的大相径庭。

- 商业惯例和行业标准决定操作的时段有限。
 - 对于判断是否因高开发票或低开发票（或其他包括谎报价款的情况）而出现异常交易，要知道银行通常对这种评估无法胜任。（请参见原则文件中第3.1 (a) 段）
- c. 对于办理BC业务的银行而言，其贸易业务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必须作为第一道也是最佳的防线，抵御滥用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犯罪。审查贸易单据是要高度人工处理，要求将用于付款而提交的商业单据进行比较，其单单之间、以及与其相关的面函所述交易和BC指示中的条款之间，按照适用的ICC规则 and 标准国际银行实务，是否有实质性差异。
- d. 可能存在大量风险指标。针对此背景，对以下两者加以区分是很重要的：
- 在允许交易进行或完成之前必须验证的信息，与可以阻止交易完成的信息（如恐怖分子名单、受联合国制裁实体）；
 - 应该在事后分析中进行调查使用的信息，与应在可疑活动报告流程中所用信息。
- e. 银行应该注意将政策、程序和系统（不管是人工还是自动）落实到位以监控风险指标及其客户的业务流程，并有程序将关注点进行合适的重审和升级上报。
- f. 后文附件是在处理BC交易中可能显现的部分风险指标清单。此表并未囊括全部的普遍适用于客户和银行之间关系风险指标，但专门针对某些与处理BC交易相关的风险指标。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某些风险指标只会在交易发生后才会变得显而易见，并且只在相关执法机关或国家金融调查单位进行正规调查中才能知晓。

一些风险指标（不完全）

内容:与BC相关的活动或信息	时间:交易前或交易后
交易结构 · 超过客户的能力及/或财力 · 不可信的货物、产地、数量和目的地 · 异常复杂性及/或金融产品的超常规应用	事前或事后
货物 · 可能不符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规定 · 货价与数量相比有明显异常 · 与客户的已知业务迥然不同	事前—作为客户准入CDD的部分 事前或事后
国家与名称 · 在制裁和/或恐怖分子名单上	事前
国家 · 在银行的高风险名单上 · 任何企图伪装或规避实际贸易涉及的国家	事前或事后
付款指示 · 不合理 · 最后一刻改动	事前或事后
还款安排 · 第三方正在全额或部分提供BC资金(将即时到账账户贷记到结算账户上)	事后

BC当事人 · 关联的 出票人或付款人	事前或事后
单据的不符 · 货物描述显著不一致	事前或事后

本指南中关于BC生命周期的管控措施总结

审查阶段	审查对象或内容	审查根据	审查方
甲方开户	· 甲方	适当尽职调查	银行A
乙方开户(如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	· 乙方	适当尽职调查	银行B
甲方发出BC请求	· 甲方 · 乙方和其他指定方 · 名称和国家 · 货物类型 · 港口 · 风险指标 · 船名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如能获悉) 按照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银行A
银行A向银行B托收	· 银行B	制裁清单	银行A
银行B收到来自银行A的BC	· 银行A · 甲方 · 乙方以及其他各方 · 名称与国家 · 货物类型 · 运输公司 · 港口 · 船名 ·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 按照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银行B
银行B向乙方通知BC	· 乙方	1.适当的客户风险为本控制措施; 2.适当的非客户风险控制措施——(依乙方是否为银行B的客户与银行B精准能力而变动)	银行B
银行B作为提示行	· 银行A · 甲方 · 乙方以及其他各方 · 名称和国家 · 货物类型 · 港口 · 船名 ·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 按照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银行B
银行B对银行A的付款	·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银行B
银行B对乙方的付款	·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银行A

附件III: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1. 简介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列明本文中核心文件第1节所定义的贸易金融背景,并阐述了相关金融犯罪风险(FCRs)。本文在总体上对管控措施的实施提出了建议,并就利益相关者的未来合作主题提出某些看法。

1.2 本附件为银行^[42]在办理保函和备用信用证(“SBLC”)时实施的具体管控措施给予指导。它旨在反映标准的行业实务惯例。附件中运用简化场景,对所涉银行管控活动的实施详加描述。如适用,就会针对简化场景中的变化进行说明

SBLC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DC”)不同;跟单信用证是一种履约相关型的支付工具(即一旦卖方履约并提交规定的单据,DC就能支用并进行付款),而保函和SBLC通常都是在万一出现未履约情况下,用来确保受益人得到付款补偿的工具(即SBLC或保函可以提供补偿,要么(a)给买方,只要卖方未按照规定时段或其他履约方式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或服务;要么(b)给卖方,只要买方未在销售合同下按时付款)。

在某些情况下,通常与货物或服务活动无关,SBLC可以同时具有支付工具和保证保险的功能。

1.3 SBLC与保函是可以区别开的,SBLC通常只要一份简单的索赔书随附违约声明,适用《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或《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而保函通常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758》,经常规定需要一份简单的索赔书与违约或赔付性质的说明。使用保函还是SBLC,也可能依当地法律和主流商业实务惯例而变。

1.4 出具保函或SBLC可以用来支持供货或服务,例如(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投标担保),也用于纯金融债务的保证,例如(反向赔偿、信贷融资的还款、租金支付)。其出具也可能与公用设施供给有关,例如水、电等;作为合约条款的一部分,也用于发行债券、特许经营等事项;还可以支持在第三国履行承包合同,既非申请人也非受益人的国家。

1.5 SBLC和保函也可用于支持多种融资或其他商业机会。因此,应该是众所周知,出具SBLC和保函大多与贸易金融活动无关(即与货物流转、进出口无关)。

1.6 然而,保函和SBLC的风险管控框架,在某种程度上来说,与跟单信用证(DC)可适用的相类似。一份保函或SBLC出具时,风险控制框架通常应该有适当的元素来识别1)交易对手关系的性质;2)与这些交易对手的业务经营相比较,此项基础交易的合理性;以及3)基础交易活动或活动的交易对手是否受到相关机构制裁。

1.7 上述风险控制框架在应用中会有差异;然而,DC相关的风险控制框架一般会将付款视为其业务流程的预期结果,而在SBLC与保函中,付款通常是例外情况。对于支用保函与SBLC赔付情况的风险管控措施,也应该针对制裁、预期活动和识别潜在可疑活动。

1.8 管控措施分为以下几类:

a. 尽职调查:在本文中定义为:

- o 用于识别和了解客户的风险为本的流程;
- o 与各方当事人(不一定是客户)相关的风险为本管控措施

鉴于其内涵范围广,必要时可参考适当的风险检查。

每个银行制定客户尽职调查(CDD)政策应指明贸易交易的哪一方为其客户,该客户随之要受到银行尽职调查流程的制约。银行没有义务对一项贸易交易的所有当事人都进行尽职调查。

银行应具备风险为本政策和程序,包括CDD,由此银行所有客户,包括代理行在内,都要受制于银行的CDD流程和程序。尽职调查信息应该让与贸易金融客户打交道办业务的所有地方都能用得上,才能让他们了解客户概况资料包括预期活动,并识别可疑活动。^[43]

b. **审查:**定义是对一项交易中有关涉及的关系人、提交单据和数据、以及收到指示所能得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查的任何过程(无论是人工还是自动)。某些信息可以且应在交易获准办理之前经过审查和检查。

审查/重检活动,如本文所述,相当于审单,即审核单据文件及其内容的一致性。适当的FCR检查应基于单据中的信息、交易详情和客户CDD概况资料中相关信息。“重检周期”的参考与CDD的审查流程有关,该流程中对此关系作为整体按照议定的周期进行“重检”,周期取决于银行对客户风险评估结果,通常为一至三年。

c. **筛查:**通常为自动化的流程,其中,来自各种官方制裁或禁止人员名单的名称、实体、个人或国家名单将用于识别在关系或交易方面可能存在的欺诈、制裁或其他关注问题。

d. **交易监控:**定义为:针对异常或潜在可疑特征的出现,审查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交易活动。就SBLC和保函交易而言,大家应该认识到,引入任何与交易监控流程或系统相关的标准化模式技术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SBLC和保函用于支持的建筑、设计和供货合同时,其中的受益人、交易特性和规模差异较大,因而就出现众多变化的种类,而其它交易也恰恰如此,即使不尽相同,也有同样情形的交易对手(例如租赁或租金保函)。虽然最新的技术发展可能会产生基于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和模式化,但这些系统仍在开发中,未经验证,所需的投资要求也只有大型银行才可企及。采取的管控措施(即尽职调查、审查、筛查和监控)与DC的有关附件中所述大体相同。本附件末尾以表格形式展现管控措施的摘要。更多参考,本指南中使用的一些术语可参阅**第4节:术语表中的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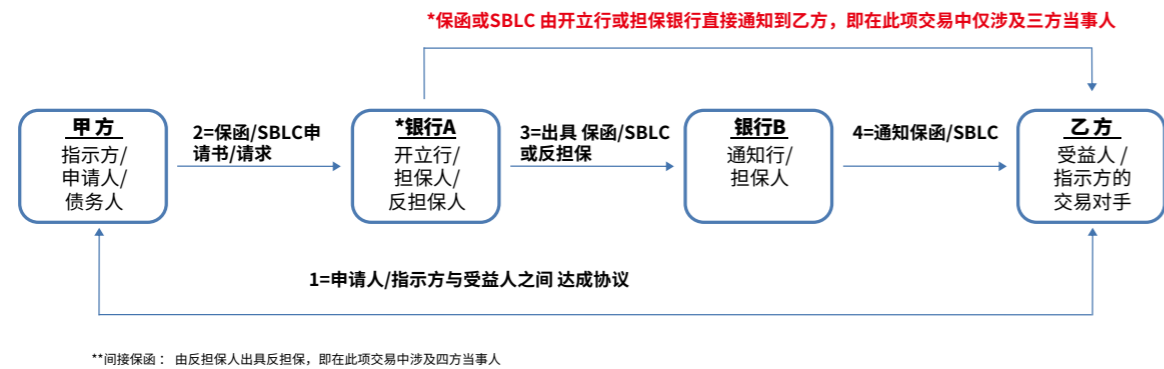
1.9 需要注意的是,针对SBLC,银行通常依据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或第590号出版物——《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进行操作。保函则可遵循《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ICC第758号出版物),或仅受制于某国家的法律法规。银行执行审查活动的力度由这些国际公认的规则所定义的责任决定。ISP98和URDG758与UCP600不同。SBLC经常受到主要为DC设计的UCP制约,造成常有应用惯例规则除外和变动的情况。

[42]在本附件中,鉴于与保函和备用信用证相关的公认技术用语中主要涉及银行,因此引用时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43]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关于识别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中的潜在可疑活动的指南(2015年), <https://baft.org/policy/document-library>

2. 简化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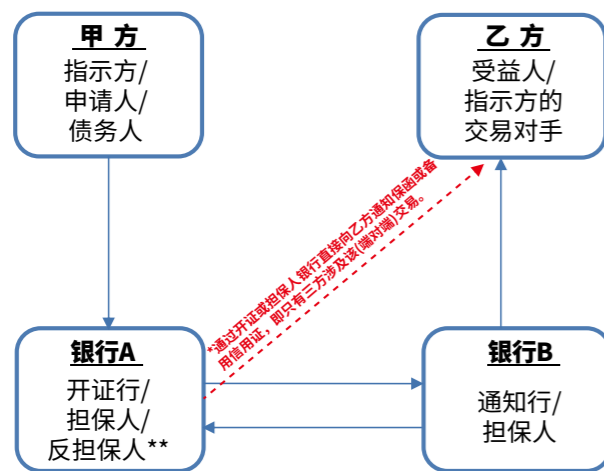
简化情形——保函/备用信用证



- 2.1 如图所示, 甲方正向买家之一乙方供货或服务, 甲方是银行A的客户, 乙方可能是银行B客户, 也可能不是。
- 2.2 在出运货物前, 乙方想要确定, 假如未出货他们会得到赔偿, 因此, 乙方要求开立以其为受益人的SBLC或保函, 通过乙方的银行通知, 即银行B, 仅在收到与未发货相关的规定单据时, 由甲方的银行, 即银行A进行支付。
- 2.3 甲方指示银行A开具SBLC, 以买方, 即乙方为受益人。
- 2.4 银行A选择银行B(其代理行或乙方指定银行), 通常在另一国家, 向当地的乙方通知SBLC或保函。乙方通过银行B提交索赔单据, 银行A确认索赔单据相符后, 即在SBLC项下付款。
- 2.5 在第二个简化场景中, 保函或SBLC由银行A直接交于乙方。因此, 银行A只会对甲方实施适当的尽职调查。在乙方非银行A客户的情况下, 银行A将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控制检查。
- 2.6 在本附件第3节表中概述尽职调查和审查活动。

3. 尽职调查概述

尽职调查概述——保函/备用信用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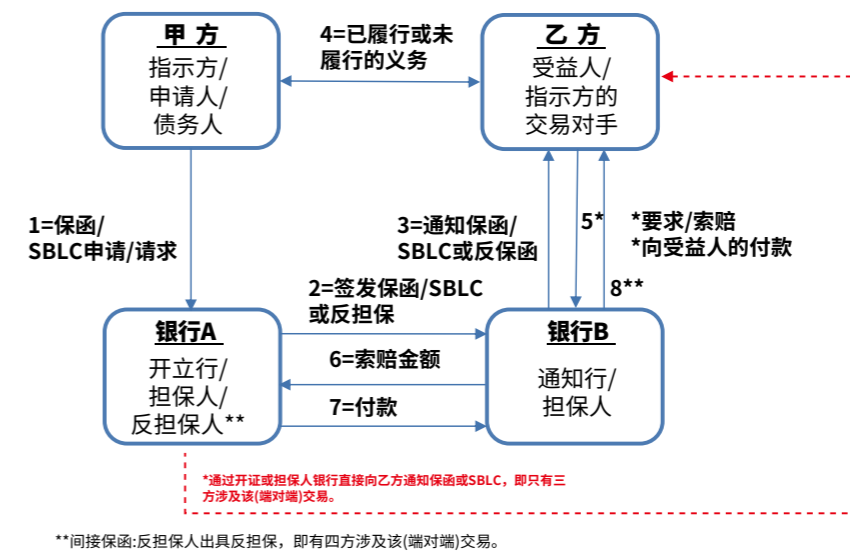
**间接保函: 反担保人出具反担保, 即有四方涉及该(端对端)交易。

3.1 银行进行的尽职调查通常遵循以下模式: [44]

- a. 银行A将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 (在准入时以及账户CDD重检周期期间)
- b. 银行A应对银行B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 以及CDD重检
- c. 银行B应对银行A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 以及CDD重检
- d. 如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 乙方将对甲方进行风险为本的尽职调查
- e. 如乙方不是银行B的客户, 银行B对甲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管控检查
- f. 在第二个简化情形中, 保函或SBLC直接由银行A交于乙方。因此, 银行A只会对乙方执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如乙方非银行A的客户, 银行A将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管控检查。

4. 审查活动概述

审核活动概述——保函/SBLC



**间接保函: 反担保人出具反担保, 即有四方涉及该(端对端)交易。

- 4.1 一旦甲方初次办理SBLC或保函申请, 银行就要在SBLC或保函的正常处理过程中, 对各个阶段的交易展开审查, 直到最终付款。该项审查活动通常遵循以下模式:
 - a. 银行A将审查甲方的SBLC或保函申请书 (在同意开立SBLC或保函之前)。
 - b. 收到来自银行A的SBLC或保函时, 银行B对其进行审查 (在同意通知之前)。
 - c. 银行B (接受来自乙方在SBLC或保函项下索赔文件时) 可根据自身准确定位, 运用风险为本方法 (RBA), 审查这些单据文件。
 - d. 银行A将审查由银行B提交的索赔文件 (在向B付款之前——B将再转付给乙方)。
 - e. 银行A与银行B将审查其收到的付款 (或其他方面的) 指示。
 - f. 在第二种场景中, 银行A将审查由乙方所提交的索赔单据, 然后经由乙方指定的收款行向乙方付

[44]该信息获取于交易活动开展之前, 并且其数据在交易验证过程中可供处理部门使用。

5. 由银行A实施的控制措施

5.1 **甲方的尽职调查：**银行A在开立最初的保函或SBLC之前，应对甲方（银行A的客户）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45]。这可能涉及到一系列在银行A中开户的标准化程序。与甲方关系持续依托于此项尽职调查，而之后所申请的SBLC则无需逐笔再做尽调。在第二个简化场景中，保函或SBLC直接由银行A交给乙方。银行A仅对甲方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如乙方非银行A的客户，银行A将对乙方进行适当的风险为本的管控检查。

a. 这可供贸易金融运营及/或担保运营之用，确保每笔交易符合客户CDD概要信息。

b. 若需叙做SBLC或保函业务，银行A的尽职调查流程应包括以下问题：

- 甲方进行交易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或服务
- 与甲方交易的各方当事人的类型和性质（例如客户、供应商等）

此外，可能希望银行A有RBA基于交易获取以下有关信息：

- 甲方所聘用的、与交易相关的代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所起作用 and 所在地点（该信息仅由甲方提供），而这些核查主要涉及制裁筛查。

c. 收到上述问题的答案后，可能需要根据金融机构程序开展加强型尽职调查。

5.2 加强型尽职调查：

a. 在正常的尽职调查流程内，如果甲方属于较高的风险类别，或者在标准尽职调查过程中所披露的交易性质表明，进行加强型尽职调查会是审慎之举，那就应该遵照银行RBA采用加强型尽职调查流程（参见金融特别工作小组40项建议^[46]第10节，准则H）。应设计出加强型尽职调查，确保能了解贸易始末，且可涉及确定：

- 甲方进行交易的国家
- 交易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
- 与甲方开展业务的主要当事人类型和性质。这并非表明需要对交易对手CDD。

b. 在尽职调查的初始阶段中所描述和披露的业务性质和预期交易，未必会体现出较高的风险类别。然而，如果交易开始后这已是显而易见，则可增加尽职调查以策安全。

5.3 银行B的尽职调查：

a. 银行A应对银行B开展适当的尽职调查，这具体取决于其与银行B之间的关系性质（即代理行，或往来银行）。与银行B关系持续依托于此项尽职调查，这就要受到相关的风险为本重检周期的制约。因此，无需再对银行B各项后续交易进行尽职调查。

[45]识别、验证筛查、了解您的客户（及信贷审批）

[46]金融特别工作小组40项建议（2012年），<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b. 有关与银行B相关的尽职调查程度的内容，请参阅《沃尔夫斯堡代理行标准》^[47]和常见问题解答。

5.4 审查：

a. 审查在交易伊始及其整个生命周期中进行，主要发生在下列阶段：

1. 从甲方处收到最初SBLC或保函申请书以及后续修改申请
2. 只有发生索赔情况，才会收到乙方通过银行B的交单并予审核。
3. 付款

b. 在实务中，一旦SBLC或保函已出具，银行A就有义务完成交易。惟有后续审查活动显示交易中所用名称与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中的名称是“真中”，银行A才能终止该项交易。在其它情况（非制裁）下遇欺诈才允许银行A拒付，还要依当地法律可能的情况而定。这就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原则，与金融机构法律团队共同决断。

c. 索赔提交到担保行时，无论是银行A还是或银行B，将对所有已提交的索赔书及支持性文件（如有）进行审核，确保与SBLC或保函的相关条款相符，且与所适用的UCP、ISP98或URDG758和国际银行标准^[48]相一致。根据银行的RBA，这种审查无需涉及对索赔中所有信息的详细审查。

阶段1: 审查SBLC或保函请求或申请书。

在SBLC或保函交易中，关于审查哪些内容、什么时候审查、由谁审查，相关指南请参阅本附件末尾处“本指南关于SBLC和保函的管控措施总结”表。

阶段2: 付款

付款时，银行A会筛查付款指令中的名称，包括所有涉及银行的名称。

5.5 监控：

银行A的监控机会产生于：

- 监控甲方账户和交易活动的常规程序；
- 更普遍的是，从平常交易处理的业务中所观察到的甲方活动

5.6 银行A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

a. 银行A深度依赖于对甲方最初的及持续进行的尽职调查。银行A对受理的每一项新交易都要寻求甲方更多具体的保障，这可不切实际，商业上也行不通。因为这会a) 有损业务处理的效率，且 b) 损害银行A和甲方之间关系中正常的信任。

b. 应定期、持续重检这种客户关系。

[47]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年）<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standards/Wolfsberg-Correspondent-Banking-Principles-2014.pdf>

[48]国际商会有关跟单信用证的适用规则是《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6. 由银行B实施的控制措施(仅限于办理通知或反担保)

- 6.1 由银行B进行的尽职调查、审查以及监控所遵循的模式与DC附件中所列明相似。
- 6.2 有关保函和SBLC的差异可能由下列因素造成：
- 任何对货物的参照可能都不适用。
 - 支付任何索赔的可能性大大降低。
 - 大多都明确规定适用的法律管辖权。

7. 事前与事后的风险指标

- 7.1 SBLC或保函是由银行代其客户出具的独立承诺，旨在支持银行客户(申请人)与交易对手(受益人)之间的业务或金融交易。申请人和受益人之间达成合同的条款，由申请人将所需SBLC或保函的具体内容告知其银行，才能开立SBLC或保函。每份SBLC或保函条款都反映出下列多个因素的独特组合：涉及基础交易的具体性质、交易对手双方的业务关系性质、融资协议的性质和条款，以及作为融资和支付协议相关当事人金融机构之间关系的性质。
- 7.2 虽然每项SBLC或保函交易执行完毕涉及多个当事人，商务当事人和开立人具有可资利用的全面信息，而对于通知行、转开行、反担保行来说，很少掌握交易细节能达到同样的程度。此外，还有下列相关事项需要注意：
- 不同银行的系统能力水平不一，这将导致行业内审查能力的大相径庭。
 - 商业惯例和行业标准决定操作时段有限。
- 7.3 对于办理SBLC或保函业务的银行而言，其操作人员的知识和经验必须作为第一道也是最佳的防线，抵御滥用这些产品和服务的犯罪。审查SBLC或保函索赔是要高度人工处理，需要将索赔书和所有支持单据文件与SBLC或保函条款以及，如适用，ICC规则和国际标准银行惯例相比较。
- 7.4 可能存在大量风险指标。针对此背景，对以下两者加以区分是很重要的：
- 必须在交易推进和完成之前得到验证的信息，与可以阻止交易完成的信息（如恐怖分子名称、制裁实体）；
 - 应该在事后分析中进行调查所用信息，与应在可疑活动报告程序中所用信息。
- 7.5 后文附件是在处理SBLC和保函交易中可能显而易见的部分风险指标清单。此表未囊括含全部普遍适用于客户和银行之间关系的风险指标，但专门针对部分与处理SBLC和保函交易相关的风险指标。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某些风险指标只会在交易发生后才会显现，并且只在相关执法机关或金融调查单位进行正规调查中才能知晓。银行应从其风险评估中形成自己的一套风险指标。

部分风险指标

内容:与SBLC/保函相关的活动或信息	时间:交易前或交易后
交易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过客户的能力和/或财力 · 异常复杂和/或金融产品的超常规应用 	事前或事后
货物(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能不符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条例 · 与客户的已知业务迥然不同 	事前或事后
国家与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列入制裁和恐怖分子名单 	事前
国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银行的高风险名单上 · 任何企图伪装或规避实际贸易涉及的国家 	事前或事后
索赔和付款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后一刻改动付款指示 · 出具后很快遭索赔 · 在各种担保工具项下都不断索赔 · 索赔施压策略 	事前或事后

本指南中关于SBLC/保函的管控措施总结

审查阶段	审查对象或审查内容	审查依据	审查方
甲方开户 乙方开户(如乙方是银行B的客户)	· 甲方 · 乙方	适当尽职调查	银行A 银行B
甲方发出SBLC或保函开立申请	· 甲方 · 乙方或其他主要当事人 · 名称与国家 · 货物类型(如有) · 反洗钱检查 · 港口 · SBLC或保函结构 · 风险指标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如已知) 按照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银行A
银行A将SBLC或保函交乙方	· 乙方	制裁清单 适当的风险为本控制检查	银行A
银行A向银行B出具SBLC或保函	· 银行B	适当的尽职调查	银行A
银行B从银行A处收到SBLC或保函	· 银行A · 甲方 · 乙方以及其他当事人 · 名称与国家 · 货物类型(如有) · 港口 · SBLC或保函结构 · 风险指标	适当的尽职调查 制裁清单 当地适用的出口管制清单(如已知) 作为内部程序的反洗钱检查	银行B
银行B向乙方通知SBLC或保函	· 乙方	适当的尽职调查——(依乙方是否为银行B的客户与银行B的确切能力而不同)	银行B
乙方向银行B或银行A提交索赔单据文件	· 在SBLC或保函中未提及的新主要当事人或国家	制裁清单反洗钱检查	银行B或银行A(如直接交单)
银行B向银行A提交索赔单据文件	· 在SBLC或保函中未提及的新主要当事人或国家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银行A
银行A向银行B或乙方的银行的付款	·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银行A
银行B向乙方的付款	· 付款指示上的名称	制裁清单 反洗钱检查	银行B

8. 反担保的保函及SBLC

出于反洗钱目的,对待反担保的保函和SBLC与最初或新开担保方式相同。

SBLC的转开行、或收到反担保并在本地出具自己保函的银行,将原开立行视作申请人(指示方),需对他们进行完整的客户尽职调查(CDD)。

因此,上述程序适用于反担保的保函或SBLC

附件IV: 赊销

- 1.1 贸易金融原则文件中列明贸易金融的背景,并阐述了相关金融犯罪风险(FCRs)。本文也在总体上对管控措施的实施提出建议,并就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未来合作主题提出某些看法。
- 1.2 本附件为银行^[49]在处理赊销交易中具体管控措施的应用给予指导。
- 1.3 赊销交易涉及两家国内或国际公司之间货物或服务的流转,基于相互信任供应商延长付款期限和或准予拖欠条件。鉴于交易双方之间这种关系,第三方中介提供业务处理服务或合同履行风险缓释或付款融资,均不视为该交易所需的环节。许多公司把赊销交易视作办理贸易相关支付中最低廉的方式,因为它不会产生由银行提供融资或采用履约风险缓释服务的成本费用。
- 1.4 在典型的赊销交易中,买卖双方达成合约,由卖方将规定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的地点。交易所用的合同类别依买卖双方的关系而定。在绝大多数消费品交易中,会采用买方集团的标准合同文本;不过总会有例外情况,依关系而定,若卖方更大,就会用他们的销售标准合同文本,比如,一家电冰箱跨国制造商卖货给一家小型最终用户。作为签约过程的一环节,买卖双方一般要商定支付条件及方式。
- 1.5 赊销交易的参与方不指望银行为每一项具体的采购提供融资,一般而言,对交易的融资要么出自其自身现金流,要么就另有安排。通过银行提供的透支便利、循环授信额度、装运后或存货融资的方式,银行可能间接参与到上述贸易交易的融资中,但不会像单证贸易那样,获得那么详细的交易信息。
- 1.6 在最后进行汇款(可能在交货后才会有)之前,赊销交易的绝大部分环节银行并不涉足其中。买卖双方一般不会向办理赊销付款的银行提供支持性单据文件;在大多数情况下,银行几乎没有内在机会、需要或理由,去了解基础贸易交易的性质、或审核任何贸易相关单据文件(如合同、发票、货运单据)。
- 1.7 参与办理赊销交易付款的银行一般只有能力做到其中之一(或两者兼具):
 - a. 买方或卖方是其商业客户,这种情况下他们借记或贷记客户账户,希望他们会对该客户已开展一定量现有的尽职调查工作;和/或
 - b. 买方或卖方是该银行的代理行客户的商业客户,在这种情况下,银行不必对其代理行的客户预期活动有一般性的了解。^[50]

[49]在本附件中,鉴于与赊销相关的公认技术用语中主要涉及银行,因此引用时将使用银行而不是金融机构一词。

[50] 请参阅《沃尔夫斯堡代理行反洗钱原则》(2014年), <http://wolfsberg-principles.com/corresp-banking.html>